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自动泊车传感
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d15tu		
建设项目名称	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自动泊车传感器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7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89932285Q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圣儒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曾建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胥保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057962980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育津	2014035320350000003511320271	BH019992	吴育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育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19992	吴育津
陈倩	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3857	陈倩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9
六、结论	11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与昆山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本项目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本项目与昆山市 C03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区声环境功能区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1 本项目与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相对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2 本项目与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本项目与昆山市水系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地周边环境关系图
- 附图 9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0 本项目所在车间平面布置图（D 栋厂房 2F）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企业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企业排水许可证
- 附件 5 企业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企业现有项目批复及验收材料
- 附件 7 企业现有项目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企业现有项目达标性检测报告
- 附件 9 本项目原辅料 MSDS 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10 本项目会商会议纪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自动泊车传感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568-89-01-4686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u> 市 <u>昆山</u> 县（区） <u>玉山镇晨丰路8号</u>		
地理坐标	(120 度 54 分 38.719 秒, 31 度 20 分 10.6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7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高投备〔2025〕387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2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对照情况见表1-1，由表中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			

	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①规划名称：《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p> <p>②规划名称：《昆山市 C03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 C03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昆政复〔2020〕42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名称：《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87 号，2015 年 8 月 18 日；</p> <p>2.规划环评名称：《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43 号，2023 年 6 月 7 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项目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5〕5号）相符性分析</p> <p>《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25〕5号批复同意，规划提出要将昆山市建成产业科创新高地、临沪对台桥头堡、现代治理样板区、江南美丽宜居城。聚力建设新城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力布局新赛道，在总体规划指导下，科学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全面落实“多规合一”的要求，作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同步开展重点地区城市更新研究和城市设计，进一步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到2035年率先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县域示范。</p>

	<p>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主要包括：</p> <p>①区域协调发展：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全面服务苏州市内全域一体化，积极参与“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环淀山湖战略协同区”建设，推进环阳澄湖和昆太协同发展。</p> <p>②绿色低碳发展：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要求，加快推动交通运输功能布局等领域的绿色转型，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碳排放，严格保护以水田林湿为主体的蓝绿空间，提升碳汇能力。</p> <p>③推进城市更新：推动生产方式变革和空间利用方式转型，促进城市更新和存量盘活，通过成片更新、统筹改造，挖掘空间潜力，提升服务功能，调优用地结构。</p> <p>④实施创新驱动：加快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现发展方式跨越和产业层次提升；开拓云计算、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全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新优势。</p> <p>⑤增进民生福祉：根据服务人口特征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创新社会治理机制，实现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布局，构建宜居社区生活圈。</p> <p>⑥文化自信自强：塑造“望得见山、近得了水、见得了田园、记得住乡愁”的江南水乡景观特色，彰显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地域特色，创造多元交流平台，提升城市整体文化品质。</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8号，该地块属于工矿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p> <p>（2）项目与《昆山市C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规划范围：北至沪宁高速公路，东至小虞河，南至吴淞江，西至苏州绕城高速公路，规划面积22.8平方公里。</p> <p>功能定位：吴淞江产业园系阳澄湖科技园的四大功能组团之一依托现有产业基础规划将建设成为昆山市承接国际、上海和智谷小镇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智造承载区，是昆山市由单一制造转向创新、复合、生态、高效发展的转型示范区，规划区域系吴淞江产业园的核心功能区。</p> <p>本项目利用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8号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性质为工业用房，根据《昆山市C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p>
--	---

	<p>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昆山市C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p> <p>(3) 项目与昆山市“三区三线”相符合性分析</p> <p>“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简单来说，“三区三线”的划定，对哪里只能种粮、哪里实施生态保护、哪里可以开发建设，在国土全域空间上进行了明确。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p> <p>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p> <p>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格局、高品质打造生态共享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的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8号厂区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在城市开发边界内，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p> <p>2.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核意见相符合性分析</p> <p>(1)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合性分析</p> <p>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该区域规划工业用地2254.33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22.8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为2054.76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91.15%，现状二、三类工业用地将逐步向外置换，最终形成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功能布局为“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和新兴产业发展区。</p> <p>规划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减法”，即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区内除部分特殊生产废水外，所有</p>
--	--

序号	审查意见（与本项目相关的）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进一步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高新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8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规划用地性质，同时与昆山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要求

	<p>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会大大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整体水环境的改善。但是，由于目前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区域废水排放会进一步加剧区域水环境恶化，必须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功能区要求；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事故计算结果表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p>针对昆山高新区的规划，环评提出了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限制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整合、搬迁部分小企业、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和规划调整建议。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控制，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能性。</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规划的工业区，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营运期产生的工艺废气经管路负压收集接入现有的1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DA002排气筒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所有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综上，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结论相适应。</p> <p>（2）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昆山高科技工业园区在2003年对A区进行区域环评（评价面积为12平方公里）；2006年工业区更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增加了B、C区，总面积为44平方公里），2008年对A区开展了跟踪环评、对B区和C区开展了规划环评；2010年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0〕100号），开发区启动新一轮规划（规划面积117.7km²）并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规划环评，2015年8月取得环保部审核意见。</p> <p>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及主要审核意见的相符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规划环评审核意见要求及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审查意见（与本项目相关的）</th><th>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进一步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高新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8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规划用地性质，同时与昆山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符合审查意见要求。</td><td>符合要求</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与本项目相关的）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进一步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高新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8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规划用地性质，同时与昆山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要求
序号	审查意见（与本项目相关的）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进一步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高新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8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规划用地性质，同时与昆山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要求						

	2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逐步淘汰化工、电镀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解决好高新区现有环境问题，加快推进自备燃煤锅炉企业的“煤改气”工程。高新区化工企业应在现有规模基础上逐步缩减退出，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等行业，无燃煤锅炉建设。	符合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污染物排放等均达到先进水平，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要求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要求
	5	组织制定高新区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涉重企业土壤重金属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作为能源；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排放至市政污水处理厂符合区域生态保护规划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要求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及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无蒸汽和供热需求，不产生生产废水及生产污水。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核意见的要求。				
<p>(3)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相符性分析</p> <p>《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于2023年6月7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意见：</p>				

	苏环审〔2023〕43号。根据规划环评审核意见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3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与本项目相关的）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属于C3962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符合规划产业定位,采取各项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要求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亭林风景名胜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和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高新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城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高新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的要求,建设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基本农田等区域内。	符合要求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持续推进臭氧和细颗粒物(PM _{2.5})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25.5微克/立方米,吴淞江、娄江应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皇仓泾、汉普塘应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经管路负压收集接入现有的1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DA002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要求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	本项目符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符合要求

		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企业污染因子通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和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确保高新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进高新区中水回用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区内企业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规范排污口设置,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要求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高新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符合要求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高新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提升高新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高新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高新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高新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	符合要求

表1-4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项目	审查意见（与本项目相关的）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2、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p> <p>3、装备制造及精密机械：禁止引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禁止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禁止引进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p> <p>4、生物医药：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品制剂制造、限制引进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制造、兽用药品制造。</p>	<p>1、本项目属于C3962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2、本项目不涉及电镀。</p> <p>3、本项目不属于装备制造及精密机械行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行业。</p>	相符
	<p>1、园区规划水域面积841.5hm²，生态绿地1476.3hm²，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2、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1626hm²，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亭林风景名胜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按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严格控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1、本项目不涉及规划水域及生态绿地区域。</p> <p>2、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区。</p> <p>3、本项目利用自有厂区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处于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外，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相符
	<p>1、中环、富士康路以北传统产业升级区：传统模具和电子信息产业以升级为主，淘汰落后工艺，以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产业升级。</p> <p>2、富士康路以南，京沪高速公路以北，绕城高速以东数字融合经济集聚区：以居住、商务、科技研发为主，鼓励数字融合产业，严格限制排放氨气、硫化氢、氯化氢等刺激性异味气体的企业，新建排放噪声的建设项目应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污染。</p> <p>3、京沪高速公路以南，绕城高速以西</p>	本项目位于高新和新兴产业集聚区内，不涉及排放氯化氢。	相符

	高新和新兴产业集聚区：鼓励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数字融合产业，限制大量排放氯化氢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年PM_{2.5}≤25.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35微克/立方米，臭氧≤158 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2025年，皇沧泾、娄江、汉浦塘、小虞河、太仓塘（浏河）、同心河、团结河、樾河（张家港河）达IV类标准值，吴淞江、青阳港、杨林塘、界浦河III类标准值，杨林塘达到II类标准值。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④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选值要求。</p> <p>2.总量控制：①规划 2030 年高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 149.37 吨/年，烟粉尘 84.47 吨/年，VOCs83.844 吨/年。氯化氢 26.586 吨/年，硫酸雾 21.06 吨/年。②规划 2030 年高新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405.68 吨/年，氨氮 70.25 吨/年，总磷 7.025 吨/年，总氮 212.45 吨/年。铜 0.0826 吨/年，镍 0.0406 吨/年，六价铬 0.0019 吨/年，锌 0.0222 吨/年，总铬 0.0097 吨/年，氰化物 0.0079 吨/年。</p> <p>3.其他要求：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②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1.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昆山高新区区域内平衡，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p> <p>2.本项目不涉及排放生产废水。</p> <p>3.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涉及氮、磷污染物的排放。</p>	相符
资源	1.高新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11700 公	1.本项目利用自有厂区	相符

	<p>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p> <p>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 9849.16 公顷。 2.高新区用水总量上线 10501.5 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08 吨/万元。 3.规划能源主要利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1 吨标煤/万元。</p>	<p>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新增用地。 2.本项目主要涉及电能的使用，不高于资源利用上线。</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区域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核意见（含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p>1.与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符性</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在其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目录中，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p> <p>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在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要求。</p> <p>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内，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要求。</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p> <p>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本项目不在其鼓励类项目目录中，为允许类项目，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的要求。</p> <p>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落后的目录内，符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要求。</p> <p>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 年 9 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要求。</p> <p>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的要</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求。</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两高行业”和“散乱污企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符合《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能耗监察执法重点行业领域、环保执法监管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执法检查重点行业领域、产品质量管理重点行业领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重点行业领域，项目建设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昆政办〔2021〕150号）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距离太湖最近直线距离为38.27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所属行业类别为C3962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不属于文件中列出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行业类别，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存在禁止行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相关管理要求。</p> <p>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p> <p>（1）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8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p>
--	--

	区管控要求。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更新重点衔接《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更新。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污染物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本项目按要	相符

	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将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利用自有厂区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厂区已取得土地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一、长江流域				
空间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		本项目位于江苏	相符

	布局约束	<p>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先建独立焦化项目。</p>	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8号，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建设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及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不属于建设码头、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所属行业类别为C3962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62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采用汽运，无水运，运营期不会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倾倒油类及其他废弃物，妥善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符合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符合要求。	相符
(2)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和《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合性分析				
<p>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8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中附件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于2024年6月27日公布。</p>				
表1-7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	相符	

	<p>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本项目符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产业准入要求，不属于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相符。</p> <p>(4)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p> <p>(5)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p> <p>(6)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处理后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后排放。</p> <p>(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新增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在昆山高新区内平衡。</p> <p>(3)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废气经收集，抽引至相应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1)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p> <p>(2)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p>	相符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环境事故。 (3)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监测单位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其中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1-8 与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区的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所在区域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p> <p>(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1)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昆山高新区区域内平衡,且已采取了有效措施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p> <p>(2) 本项目要建立以昆山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p> <p>(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但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p>(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p> <p>(3)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p>	相符

(3)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等相符合性分析下表 1-9、1-10。

表 1-9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关系一览表

地区名称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苏州市昆山市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和傀儡湖、野尤泾沿岸纵深 100 米的区域;傀儡湖、野尤泾整个水	/	西北侧距离 7.64km 左右

				域。二级保护区：傀儡湖沿岸纵深 1000 米的区域；野尤泾沿岸纵深 500 米的区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一览表						
地区名称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苏州市昆山市	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根据《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围绕“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实施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本规划没有明确的管控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项目距离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最近距离约 0.21km，距离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7.64km，不在划定的管控区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4)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现状浓度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6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NO₂ 浓度下降 14.7%，PM₁₀ 浓度下降 9.6%，PM_{2.5} 及 CO 浓度持平，二氧化硫浓度下降 11.1%，O₃ 浓度下降 4.7%。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 O₃。根据《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为有效改善全市空气质量，重点开展

	<p>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强化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推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与综合整治，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型涂料、溶剂使用，加强道路和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加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完成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严格黄标车通行管理。通过上述措施以实现全市空气质量好转。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管路收集进入现有一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声环境：</p> <p>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 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质量公告：</p> <p>(1) 区域声环境</p> <p>2024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6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p> <p>(2) 道路交通声环境</p> <p>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5.4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p> <p>(3) 功能区声环境</p> <p>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p> <p>水环境：</p> <p>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 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质量公告：</p> <p>(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p> <p>2024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p> <p>(2) 主要河流水质</p> <p>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p> <p>(3) 主要湖泊水质</p> <p>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 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V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0，轻度富营养。</p> <p>(4) 国省考断面水质</p>
--	---

	<p>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厍港朱厍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 90.0%，优Ⅱ比例为 60%。</p> <p>昆山市按照“控源截污、畅通水系、整治水体、修复生态、优化调度、营造水景”为总体思路，加大工业企业排查接管力度、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对新建商住小区、工业企业、公共设施、洗车餐饮等排水户实施排水许可审批并纳入监管；统筹全市污水处理厂配置，扩建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强河湖治理，实现活水畅流；实行河长制，推进黑臭河道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技术多元化等措施，改善城区水环境，努力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确保达到政府下达的断面达标任务。在此基础上，污染水体的水质会得到有效改善。</p> <p>本项目工艺废气经管路负压收集接入现有的 1 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已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建成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5）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等资源消耗，折算标煤量见下表 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项目能源使用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能源种类</th><th>计量单位</th><th>年消耗实物量</th><th>折标系数</th><th>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th></tr> </thead> <tbody> <tr> <td>电</td><td>万度</td><td>123.23</td><td>1.229</td><td>151.45</td></tr> <tr> <td colspan="4">合计年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td><td>151.45</td></tr> </tbody> </table> <p>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电能利用上，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完善，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通过采用节能设备等措施，对能源消耗数据进行收集与处理，实现运营过程优化控制。本项目在区域规划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6）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p> <p>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td><td>本项目未被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td></tr> <tr> <td>2</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未对本项目提出负面清单限制</td></tr> </tbody> </table>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电	万度	123.23	1.229	151.45	合计年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151.45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本项目未被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未对本项目提出负面清单限制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电	万度	123.23	1.229	151.45																					
合计年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151.45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本项目未被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未对本项目提出负面清单限制																							

		版)》	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3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经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合性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p>				
表 1-13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合性分析表				
原辅料名称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7091粘接密封胶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根据表3, 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装配业)低VOC含量限值≤100g/L	根据MSDS及VOC检测报告, 有机物挥发性为14g/kg, 属于低VOC型胶粘剂	相符
5100双组分防水灌封胶		根据表3, 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装配业)低VOC含量限值≤100g/kg	根据MSDS及VOC检测报告, 有机物挥发性为14g/kg, 属于低VOC型胶粘剂	相符
			根据MSDS及VOC检测报告, 有机物挥发性为77g/kg, 属于低VOC型胶粘剂	相符
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	本项目VOCs物料采用密封储存, 转移过程为密闭容器人工采用推车转移, 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无敞开液面逸	相符	

		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散。本项目工艺废气经管路负压收集接入现有的1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DA002排气筒排放。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涉VOCs原料中的7091粘接密封胶、5100双组分防水灌封胶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产生的工艺废气经管路负压收集接入现有的1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DA002排气筒排放。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设备按照环境保护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项目符合规定。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中的7091粘接密封胶、5100双组分防水灌封胶根据其MSDS和VOCs检测报告，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原辅材料存储于密闭容器内，非启用状态均加盖密闭。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VOCs物料的	项目VOCs物料为7091粘接密封胶、5100双组分防水灌封胶，产生的废气经	相符

	(GB37822-2019)	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管路负压收集接入现有的1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DA002排气筒排放;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

6、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符合
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评价企业产生的各类固废,本项目不涉及需要鉴别的固体废物。	符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间面	符合

	<p>(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积为100m²的危废贮存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等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和包装物内，不直接散堆；同时，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周期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的要求</p>	
	<p>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符合
	<p>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企业已在贮存库内部及出入口、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库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同时，厂区门口已设置公开栏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p>	符合
<p>7.结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昆山市C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p>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8 号，是以设计、生产、销售汽车电子零部件（中央控制门锁系统、倒车雷达系统、胎压侦测系统、倒车摄像头等）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1700 万美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89932285Q。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用电子设备：车载电子技术（汽车信息系统和导航系统）、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发动机防盗系统、自动避撞系统、雨刷定时控制器、中央控制门锁、车辆防盗报警、倒车入侵侦测系统、电子防眩镜等汽车电子零配件和模具、SMT 加工等。销售自产产品，并从事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p> <p>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8 号，目前公司已批已建产品及产能为年产控制器类 100 万个、门锁作动器类 100 万个、防盗器类 40 万个、倒车雷达类 2500 万个、汽车电子零配件 100 万套，已批待建项目产品及产能为年产汽车电子零配件 200 万套。</p> <p>公司厂区现有建筑主要包括 3 栋生产厂房分别为 B 栋（2 号房）、C 栋（5 号房）、D 栋（8 号房）、甲类仓库 2 栋（6 号房、9 号房）、泵房 1 栋（4 号房），为了适应市场需求，现企业拟利用自有厂区已建的 D 栋厂房（8 号房）二层部分车间进行本项目的建设，该区域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新购置一体式上料机、激光打标机、P 板组立机等设备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自动泊车传感器 1811 万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本扩建项目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7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中的“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u>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u>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p> <p>2.项目概况</p>
----------	--

	<p>①项目名称：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自动泊车传感器生产项目</p> <p>②建设单位：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p> <p>③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8 号</p> <p>④建设性质：扩建</p> <p>⑤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25%。</p> <p>⑥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新增产线所需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全厂实行两班制，8h/班，年工作 260 天，合计年运行时间为 4160h。</p>							
3.项目组成								
<p>(1) 产品方案</p> <p>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p>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 车间	工程 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年产量				
	控制器类	非标	100	100	0	万个	2000h	成品仓库
	门锁作动器类	非标	100	100	0	万个		成品仓库
	防盗器类	非标	40	40	0	万个	4160h	成品仓库
	倒车雷达类	非标	2500	2500	0	万个		成品仓库
	汽车电子零配 件	非标	300	300	0	万套	4160h	成品仓库
	自动泊车传感 器	非标	0	1811	+1811	万颗	4160h	成品仓库
<p>(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p> <p>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2。</p>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主体 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B 栋厂房 (2 号房)	14763.64m ²	14763.64m ²	不变	3F，本项目不涉及			
	C 栋厂房 (5 号房)	3552.74m ²	3552.74m ²	不变	2F，本项目不涉及			
贮运 工程	D 栋厂房 (8 号房)	11199.08m ²	11199.08m ²	不变	2F，本项目依 托 D 栋厂房二 层车间部分区 域，涉及面积 800m ²			
	库房	200m ²	200m ²	不变	/			
	甲类仓库 (6 号房、9 号房)	2 间，1#化学品 仓 146.81m ² 、2# 化学品仓	2 间，1#化学品仓 146.81m ² 、2#化 学品仓 201.1m ²	不变	本项目 7091 粘接密封胶储 存依托 2#化学			

	公用工程			201.1m ²		品库
		调漆室		一间, 占地面积200m ²	一间, 占地面积200m ²	不变
		材料及半成品区		12m ²	12m ²	不变
		治具储藏室		2间, 建筑面积分别为140m ² 、150m ²	2间, 建筑面积分别为140m ² 、150m ²	不变
		原材料、成品仓		120m ²	120m ²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482m ²	不变
		给水 (t/a)		28606	28606	不变
		排水 (t/a)	生活污水	12896	12896	不变
			地面清洗水	260	260	不变
			清下水	1560	1560	不变
	环保工程	供电 (万KWh/a)		7820.12	7943.35	+123.23
		制冷		150m ³ /h 冷却水塔1座, 80m ³ /h 冷却水塔1座	150m ³ /h 冷却水塔1座, 80m ³ /h 冷却水塔1座	不变
		绿化面积		6000m ² 绿化	6000m ² 绿化	不变
		废水		经市政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市政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废气	B栋厂房	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DA001 排气筒	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DA001 排气筒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D栋厂房	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DA002 排气筒	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DA002 排气筒	增加车间收集管路, 同时一级活性炭吸附改造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除尘废气	加强通风	依托现有
						本项目不涉及

涂装废气	底涂	经 1 套水帘幕 +1 套湿式氧化 +1 套活性炭吸 附装置 (TA003) +1 根 20m 高排气 筒 (DA003)	经 1 套水帘幕+1 套湿式氧化+1 套活性炭吸附 装置 (TA003) +1 根 20m 高排 气筒 (DA003)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经 1 套水帘幕 +1 套湿式氧化 +1 套活性炭吸 附装置 (TA004) +1 根 20m 高排气 筒 (DA004)	经 1 套水帘幕+1 套湿式氧化+1 套活性炭吸附 装置 (TA004) +1 根 20m 高排 气筒 (DA004)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经 1 套水帘幕 +1 套湿式氧化 +1 套活性炭吸 附装置 (TA005) +1 根 20m 高排气 筒 (DA005)	经 1 套水帘幕+1 套湿式氧化+1 套活性炭吸附 装置 (TA005) +1 根 20m 高排 气筒 (DA005)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经 1 套水帘幕 +1 套湿式氧化 +1 套活性炭吸 附装置 (TA006) +1 根 20m 高排气 筒 (DA006)	经 1 套水帘幕+1 套湿式氧化+1 套活性炭吸附 装置 (TA006) +1 根 20m 高排 气筒 (DA006)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喷 漆 、 流 平 、 烘 干 、 调 漆	试喷房废气经 1 套水帘幕处 理后与流平、 烘干、调漆废 气通过 1 套湿 式氧化器+1 套 活性炭吸附塔 (TA007) 吸 附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 筒 (DA007) 高排。	试喷房废气经 1 套水帘幕处理 后与流平、烘 干、调漆废气通 过 1 套湿式氧化 器+1 套活性碳 吸附塔 (TA007) 吸附 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7) 高 排。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粉碎工段粉尘	工业吸尘器	工业吸尘器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注塑 成型 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 后通过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08) 处 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 (DA008) 高 空	经集气罩收集 后通过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08) 处理 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 (DA008) 高空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空排放	排放		
			收集后经活性 炭吸附装置 (TA009) 处 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 排放	收集后经活性 炭吸附装置 (TA009) 处 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 风机 噪声	采取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 固废	70m ²	7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危废 仓库	100m ²	10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生活 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不变	依托现有	
应急	消防 水池	800m ³	800m ³	不变	依托现有	
	事故 废水 收集 池	272m ³	272m ³	不变	依托现有	

(3) 主要生产设施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程 类别	序 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 位	
				已批		扩建 后全 厂	变化 量		
				现有	待 建				
组立 车间	1	上板机	SLD-880A	4	0	4	0	台	
	2	全自动印刷机	SP18P-L	4	0	4	0	台	
	3	在线锡膏检查 机	VP5200	4	0	4	0	台	
	4	接驳机	SD-100A	8	0	8	0	台	
	5	中高速贴片机	BM221-B	8	0	8	0	台	
	6	泛用贴片机	BM221-A	4	0	4	0	台	
	7	回流焊	PYRAMX-100A/12 5A	4	0	4	0	台	
	8	在线 AOI 检查 机	VT-RNS II	4	0	4	0	台	
	9	暂存机	DER-2535E	4	0	4	0	台	
	10	缓冲输送带	120A	4	0	4	0	条	
	11	下板机	SUD-880A	4	0	4	0	台	
	12	稳压器	PS-3100N3	4	0	4	0	台	
	13	自动分板机	EF-5700N	3	0	3	0	台	
	14	铡刀机	/	3	0	3	0	台	

	15	插件线	6M*350MM	3	0	3	0	条
	16	上坡线	(750—900H)	3	0	3	0	条
	17	自动焊锡炉	SELL-450-CTV	3	0	3	0	台
	18	下坡线	750—1300H	3	0	3	0	条
	19	修补线	8M*300MM	3	0	3	0	条
	20	载板回收线	6M*300	3	0	3	0	条
	21	ICT 测试机	K518	3	0	3	0	台
	22	双边流水线	双边皮带线*22M	6	0	6	0	条
	23	圆形点胶机	自制	32	0	32	0	台
	24	半自动点胶机	300D	32	0	32	0	台
	25	温控烙铁	FX-951	32	0	32	0	台
	26	自动胶纸机	M-1000 5MM	32	0	32	0	台
	27	自动焊接机	QUICK 9234	8	0	8	0	台
	28	视频显微镜	SLA 4500	16	0	16	0	台
	29	电源供应器	GPS-3030D	64	0	64	0	台
	30	示波器	TDS-1012B	64	0	64	0	台
	31	老化台车	自制	48	0	48	0	台
	32	可编程开关直 流电源	固伟 PSW30-06	48	0	48	0	台
	33	电子秤	APTP456A	32	0	32	0	台
	34	灌胶机	S-500	8	0	8	0	台
	35	无尘烤箱	TDKS-TG	8	0	8	0	台
	36	三轴气缸	自制	16	0	16	0	台
	37	感度箱	自制	32	0	32	0	台
	38	雷雕机	MD-V9900	8	0	8	0	台
	39	双边流水线	双边皮带线*14M	5	0	5	0	条
	40	PM3 烧录器	DV007004	6	0	6	0	台
	41	UPS 稳压电源	APC/SUA1000UX	6	0	6	0	台
	42	电源供应器	GPS-3030D	30	0	30	0	台
	43	检查机	K518	6	0	6	0	台
	44	振动台	IV-30B	6	0	6	0	台
	45	老化台车	自制	12	0	12	0	台
	46	可编程开关直 流电源	固伟 PSW30-06	12	0	12	0	台
	47	标签剥离机	AL-1150D	6	0	6	0	台
	48	条码打印机	/	6	0	6	0	台
	49	电脑-测试用	DALL	6	0	6	0	台
	50	单边流水线	20M	3	0	3	0	条
	51	人工擦拭、除尘 线	3.6M*2.1M	1	0	1	0	条
	52	自动静电除尘 线	1.7M*2.1M	1	0	1	0	条
	53	试喷房	2.8M*4M	1	0	1	0	间
		喷枪	WA-101-101P	3	0	3	0	把
		水帘幕	/	1	0	1	0	套

	54	液体喷房	2M*4M	4	0	4	0	间	
		水帘幕	/	4	0	4	0	套	
		底漆喷房	WA-101-132P	3	0	3	0	把	
		色漆 1 喷房	WA-101-132P	3	0	3	0	把	
		WA-101-101P	3	0	3	0	把		
		色漆 2 喷房	WA-101-132P	3	0	3	0	把	
		WA-101-101P	3	0	3	0	把		
		面漆喷房	WA-101-101P	3	0	3	0	把	
		55	主烤炉	17.4M*2.9M	1	0	1	0	台
		56	烤箱	2M*1.5M	5	0	5	0	台
		57	循环水供应系统	5*10m ³ /h	5	0	5	0	组
		58	上下件区输送机	7M	4	0	4	0	台
		59	主输送机	290M	1	0	1	0	台
注塑车间		60	货淋室	/	1	0	1	0	间
		61	人淋室	/	3	0	3	0	间
		62	恒温恒湿空调箱	/	1	0	1	0	台
		63	恒温空调箱	/	1	0	1	0	台
		64	冷却塔	150m ³ /h	1	0	1	0	组
自动泊车传感器生产线		65	空压机	/	1	0	1	0	台
		66	成型机	180T/220T/260T	9	15	24	0	台
		67	冰水机	制冷量 81kW	1	4	5	0	台
		68	模温机	T35-120℃	9	15	24	0	台
		69	料斗干燥机	TGH-12/25/50	9	15	24	0	台
		70	粉碎机	/	2	0	2	0	台
		71	一体式上料机	非标	0	0	4	+4	台
		72	泡棉组立	非标	0	0	4	+4	台
		73	激光打标机	非标	0	0	4	+4	组
		74	P 板组立机	非标	0	0	4	+4	台
		75	自动焊接机	UNIX-HFR554S+U VS-700FH	0	0	4	+4	组
		76	制氮机	/	0	0	1	+1	台
		77	灌胶机	非标	0	0	4	+4	台
		78	烘干机	非标	0	0	4	+4	台
维修工程		79	测试机	GX4-A351S	0	0	4	+4	组
		80	外橡胶套组立	非标	0	0	4	+4	台
		81	自动收料机	非标	0	0	4	+4	台
		82	力电精机/CNC	1160 型/功率 18.5kW	1	0	1	0	台
		83	力电精机/雕铣机	LT560 型/功率 2.4kW	1	0	1	0	台
废气治理	84	风机	/	8	0	8	0	台	

(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2-5。										
表 2-4 主要生产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	型号/规格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单位	包装规格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已批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现有	待建							
端子座	/	298 5.4	0	2985 .4	0	248.8	万个	/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陶瓷电容器	/	219 95. 6	0	2199 5.6	0	1833. 0	万个	/	原料仓库	
二极管	/	125 68. 6	0	1256 8.6	0	1047. 4	万个	/	原料仓库	
PCB板	/	800	0	800	0	80	t	/	原料仓库	
锡膏	锡(Sn) > 99%	30. 8	0	30.8	0	2.6	t	500g/瓶	原料仓库	
清洁剂	烷类80%; 醇类20%, 其中醇类主要为乙醇及异丙醇(IPA)	1.2	0	1.2	0	0.3	t	100L/桶	原料仓库	
助焊剂	松香、活性剂、稀释剂等	1.7	0	1.7	0	0.1	t	20g/瓶	原料仓库	
硅胶	二氧化硅、单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二甲基甲基氢(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1.1	0	1.1	0	0.1	t	500g/瓶	原料仓库	
无尘布	/	2.5	0	2.5	0	/	t	/	原料仓库	
异丙醇	异丙醇	0.5	0	0.5	0	0.04	t	桶装	甲类仓库	
底漆	环氧树脂80%、二甲苯8%, 甲苯7%环	6.2 5	0	6.25	0	0.52	t	3L/桶	甲类仓库	

		己酮 5%								
	色漆	成膜物质 (树脂)丙 烯酸多元 树脂 50%、颜料 35%、珠光 粉 10%、 溶剂甲苯 5%	12. 5	0	12.5	0	1.04	t	3L/桶	甲类 仓库
	面漆	聚丙烯酸 酯类、氨基 树脂 80%、甲苯 8%、二甲 苯 7%、丁 醇 5%	6.2 5	0	6.25	0	0.52	t	3L/桶	甲类 仓库
	稀释 剂	乙酸乙酯 14%、乙酸 正丁酯 22%、正丁 醇 8.5%、 丙酮 2.5%、甲 苯 23%和 二甲苯 30%	8.0	0	8.0	0	0.67	t	15~ 20L/ 桶	甲类 仓库
	固化 剂	酸酐类、聚 酚类和聚 硫醇等	2.5	0	2.5	0	0.21	t	3L/桶	甲类 仓库
	冷却 液	油酸-二乙 醇胺、石油 磺酸钠盐、 妥尔油酸 及环烷酸 钾盐、脂肪 醇 -C12-15- 聚氧乙烯 醚	2	0	2	0	1	t	200L/ 桶	原料 仓库
	PA66	聚己二酰 己二胺	130	27 0	400	0	40	t	25kg/ 袋	原料 仓库
	ABS	苯乙烯-丁 二烯-丙烯 腈共聚物	16	34	50	0	5	t	25kg/ 袋	原料 仓库
	PC	聚碳酸酯	16	34	50	0	5	t	25kg/ 袋	原料 仓库
	一体 式检	/	0	0	174	+17 4	10	t	吸塑 盒	原料 区

	知器									
	橡胶套	/	0	0	1829	+18 29	180	万个	袋装	原料区
	塑料外壳	/	0	0	1829	+18 29	180	万个	袋装	原料区
7091 粘接密封胶	碳酸钙 49%~ 55%、二甲基羟基封端聚硅氧烷 36%~ 43%、二异丙氧二(乙氧乙酰乙酰)二(乙一丙醇)合钛 0.7%~ 1.1%、硅油 4%~ 9%、 γ -氨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0.01%~ 0.1%	0	0	0.55	+0. 55	0.55	t	310m l/支	2#甲类仓库	
泡棉	/	0	0	0.36	+0. 36	0.36	t	盘状， 卷径 80M M	原料区	
PCB 板	树脂	0	0	45.3	+45 .3	45.3	t	密封袋	原料区	
氮气	N ₂	0	0	6240	624 0	0.3	m ³	300L/ 罐	生产区域	自制
焊丝	锡 93.4%、 银 2.9%、 铜 0.48%、 添加剂 0.42%	0	0	9.1	+9. 1	2.6	t	盘状， 500g	原料区	
51 00 双 组 分 防 水 灌 封	A 组 分	乙烯基聚 硅烷 85% —95%、气 相二氧化 硅 2%— 10%、炭黑 0.01%— 0.03%、铂 金络合物	0	0	25.3 5	+25 .35	0.8	t	18kg/ 桶	生产区域 防爆柜 外购， 汽运

胶	0.05%—1%									
	B组分 乙烯基聚 硅烷 75% —95%、含 氢聚硅氧 烷 5%— 15%、气相 二氧化硅 2%— 10%、偶联 剂 0.5%— 4%	0	0	25.3 5	+25 .35	0.8	t	18kg/ 桶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7091 粘接 密封胶	白色液体；沸点：>200℃ (392°F)；相对密度：1.8-1.9；		不易燃	可能会引起眼睛的 刺激和发红
氮气	压缩气体，无色无味，熔点 -209.8℃，沸点-196℃，微溶于 水，相对密度（空气=1）：0.9		不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 危险	无资料
焊丝	熔点 217-219℃，不溶于水比重 6.1		无资料	无资料
51 00 双 组 分 防 水 灌 封 胶	A组分	黑色或灰色黏稠液体，无明显气 味，pH 值：7，沸点：>200℃， 燃点：>200℃，闪点：>200℃， 爆炸上限% (V/V)：无，爆炸 下限% (V/V)：无，相对密度 (水=1)：>1.00g/cm ³ (20℃)， 蒸汽压：少于 5 毫米汞柱(20℃)， 不溶于水	在被限制的条件 下会发生火灾	无资料
	B组分	黑色或灰色黏稠液体，无明显气 味，pH 值：7，沸点：>200℃， 燃点：>200℃，闪点：>200℃， 爆炸上限% (V/V)：无，爆炸 下限% (V/V)：无，相对密度 (水=1)：>1.00g/cm ³ (20℃)， 蒸汽压：少于 5 毫米汞柱(20℃)， 不溶于水	在被限制的条件 下会发生火灾	无资料

4.项目给排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及排水。

5.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8 号，项目建设依托自有厂区已建的 D 栋厂房 2F 车间部分区域，厂界东侧为帕特密斯电器（昆山）工业园，厂界南侧为晨丰路，隔路为宾科精密部件（中国）有限公司，厂界西侧为灯塔路，隔路为泰科电子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厂界北侧为昆山堤维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周边环境概况图分别见附图1、附图8。

6.平面布置说明

厂区总占地面积38666.7m²,厂房内主要包含3栋生产厂房分别为B栋(2号房)、C栋(5号房)、D栋(8号房)、甲类仓库2栋(6号房、9号房)、泵房1栋(4号房)等,本项目新增产线仅涉及D栋厂房二层车间部分区域,占地面积约800m²,属于闲置区域,不涉及现有项目布局调整,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合理、物流顺畅。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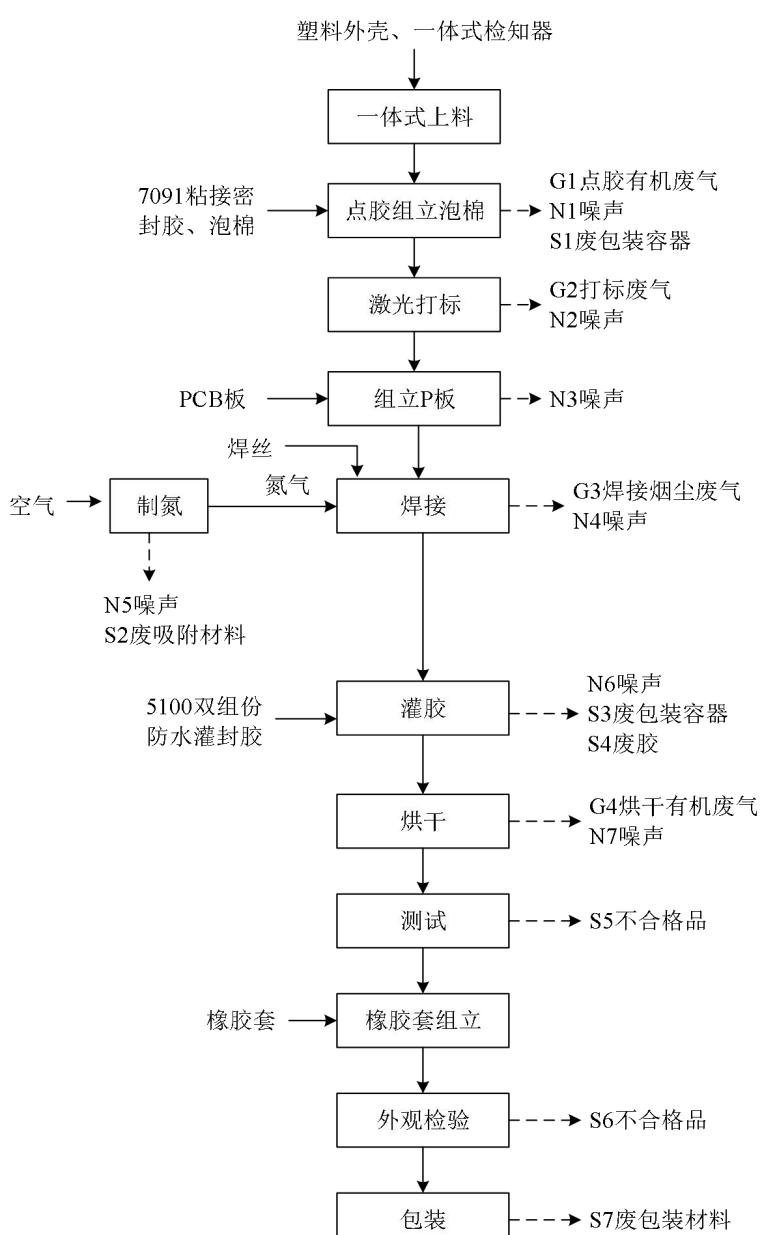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p>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分析:</p> <p>本项目所有建设工程均在现有厂房内进行, 无外部临时占地, 且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 无土建工程。</p> <p>本项目营运期工程分析:</p> <p>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p>
	 <pre> graph TD A[塑料外壳、一体式检知器] --> B[一体式上料] B --> C[点胶组立泡棉] C --> D[激光打标] D --> E[组立P板] E --> F[焊接] F --> G[灌胶] G --> H[烘干] H --> I[测试] I --> J[橡胶套组立] J --> K[外观检验] K --> L[包装] 7091粘接密封胶、泡棉 --> C PCB板 --> E 焊丝 --> F 空气 --> 制氮 制氮 --> 氮气 --> F 5100双组份防水灌封胶 --> G 橡胶套 --> J C --> G1点胶有机废气 C --> N1噪声 C --> S1废包装容器 D --> G2打标废气 D --> N2噪声 E --> N3噪声 F --> G3焊接烟尘废气 F --> N4噪声 G --> N5噪声 G --> S2废吸附材料 G --> G4烘干有机废气 G --> N7噪声 I --> S5不合格品 J --> S6不合格品 K --> S7废包装材料 </pre> <p>生产工艺流程图描述了从塑料外壳和一体式检知器开始，经过一系列生产步骤（一体式上料、点胶组立泡棉、激光打标、组立P板、焊接、灌胶、烘干、测试、橡胶套组立、外观检验和包装）的生产过程。图中还标注了各环节产生的废气（G）、噪声（N）和固废（S）。</p> <p>主要生产步骤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塑料外壳、一体式检知器 → 一体式上料 一体式上料 → 点胶组立泡棉 点胶组立泡棉 → 激光打标 激光打标 → 组立P板 PCB板 → 组立P板 焊丝 → 焊接 空气 → 制氮 → 氮气 → 焊接 5100双组份防水灌封胶 → 灌胶 灌胶 → 烘干 烘干 → 测试 橡胶套 → 橡胶套组立 橡胶套组立 → 外观检验 外观检验 → 包装 <p>废气（G）和噪声（N）的产生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点胶组立泡棉：G1点胶有机废气，N1噪声，S1废包装容器 激光打标：G2打标废气，N2噪声 组立P板：N3噪声 焊接：G3焊接烟尘废气，N4噪声 灌胶：N5噪声，S2废吸附材料，G4烘干有机废气，N7噪声 烘干：G4烘干有机废气，N7噪声 测试：S5不合格品 橡胶套组立：S6不合格品 外观检验：S7废包装材料

图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G--废气, S--固废, N--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p>一体式上料：采用一体式上料机将原料一体式检知器置入外购的塑料外壳后从料台输送至产线前端进行后续加工。</p> <p>点胶组立泡棉：利用泡棉组立机在检知器部件特定位置上进行 7091 粘接密封胶点胶操作后将泡棉组装到基体上固定。该工序胶水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同时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1 和废包装容器 S1。</p> <p>激光打标：使用激光打标机在产品表面进行标识。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2 及少量颗粒物废气 G2。</p> <p>组立 P 板：使用 P 板组立机将检知器件组装到 PCB 电路板上，并将不同的电路板子模块进行电气连接。该工序仅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3，无其他污染物产生。</p> <p>焊接：使用自动焊接机对连接后的电路进行焊接，确保电气导通可靠，焊接过程中采用氮气作为辅助气体，主要为了阻断焊接机内有空气进入防止焊接中的元件脚氧化并起到降温作用。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废气 G3 和设备运行噪声 N4。</p> <p>制氮：焊接工段配套使用的氮气由制氮机自制，项目配置 1 台制氮机，以空气作为原料，利用物理方法将其中的氧和氮分离而获得氮气，制氮机以优质进口碳分子筛（CMS）为吸附剂，采用常温下变压吸附原理（PSA）分离空气制取高纯度的氮气。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5，废吸附材料 S2。</p> <p>灌胶：将 5100 双组分防水灌封胶的 A、B 组分以 1:1 的比例分别加入灌胶机的罐体内，在设备内混合均匀向传感器内部进行灌注，起到密封、固定和导热的作用。胶料包装桶预留出料孔，投加过程打开出料孔后采用软管从孔内将胶料自动泵入设备内，投料过程全程处于加盖、封口状态，且灌胶过程中密封胶处于常温状态，且全程在密闭真空设备中作业，故此过程胶料中的有机废气基本不挥发，可忽略不计，本报告中不考虑该工序的废气，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6、废包装容器 S3、废胶 S4。</p> <p>烘干：对灌胶后的产物在烘干机内进行电加热固化，烘干温度为 $60 \pm 10^{\circ}\text{C}$，烘干时间约 30min，使胶体达到预定性能。该工序胶料在加热状态下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4 和设备运行噪声 N7。</p> <p>测试：利用测试机对烘干后的传感器成品进行感度，距离，余震，驱动频率等各类性能测试，确保产品性能符合标准。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p> <p>橡胶套组立：利用外橡胶套组立机将防护用橡胶套组装到传感器外壳上。</p> <p>外观检验：对产品的色差、压伤、划伤等方面进行最终的人工目检。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6。</p> <p>包装：完成终检的产品由自动收料机收至产线末端并进行包装后入库。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7。</p>
--	---

	<p>其他产污说明：</p> <p>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 S8 及废活性炭 S9。</p> <p>产污环节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前述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主要的产污环节汇总后见表 2-6 所示。</p>			
表 2-6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代码	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气	点胶组立泡棉	G1	非甲烷总烃	经管路收集依托现有一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1 根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激光打标	G2	颗粒物	
	焊接	G3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烘干	G4	非甲烷总烃	
固废	点胶组立泡棉	S1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制氮	S2	废吸附材料	外售物资单位
	灌胶	S3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4	废胶	
	测试	S5	不合格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外观检验	S6	不合格品	
	包装	S7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S8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9	废活性炭	
噪声	各工段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8号,目前公司已批已建产品及产能为年产控制器类100万个、门锁作动器类100万个、防盗器类40万个、倒车雷达类2500万个、汽车电子零配件100万套,已批待建项目产品及产能为年产汽车电子零配件200万套。</p> <p>一、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p> <p>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7。</p>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文件类型	环评批复	建设情况
	1	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年产控制器类100万个、门锁作动器类100万个、倒车雷达类142.8万个、防盗器类40万个	报告表	昆环建【2006】2173号	已建设 2011年3月通过验收
	2	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工艺建设项目	总投资2000万元,增加倒车雷达表面处理工段,同时将倒车雷达产品产量扩建至2500万个/a	报告书	昆环建【2013】0087号	已建设第 2019年1月完成废气、废水自主验收,2021年8月完成固废、噪声自主验收
	3	增资、变更经营范围项目	新增软件、检测和研发等设备,增资和变更经营范围后,产能不增加。	报告表	昆环建【2013】3364号	未建设 不再建设
	4	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	地面清洗水量、废气收集方式及生产设备修编	报告表	昆环建【2014】2492号	已建设第 2019年1月完成废气、废水自主验收,2021年8月完成固废、噪声自主验收
	5	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成型工艺建设项目	投资163.27万美元,利用公司二期厂房生产车间1楼1700m ² ,增加成型工艺(年加工汽车电子零配件300万套)	报告表	昆环建【2015】0616号	已建设第一阶段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汽车电子零配件100万套 2019年1月完成第一阶段废气、废水自主验收
	6	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甲类仓库	投资500万元,新建占地面积200m ² ,建筑面积200m ² 甲类仓库1	报告表	昆环建【2016】2720号	已建设 2019年1月完成废气、废水自主验收,2021年8月

	建设项目	间,主要用于存储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化学品				完成固废、噪声自主验收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对原环评危险废物存在漏评、产生量与实际不符情况进行更正	登记表	备案号: 20203205 83000002 34	已建设	无需验收
8	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治理工程项目	企业原注塑成型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改造后注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改造后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低空排放。另外由于原环评遗漏分析设备保养更换的废油、废油桶产排情况,本次按照实际生产进行分析,废油HW08(900-249-08)年周转量为1t/a,废油桶HW08(900-249-08)年周转量为0.2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登记表	备案号: 20213205 83000012 48	已建设	无需验收
9	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工艺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变更内容为2条22M双边流水线(手动)变更为1条20米全自动单边流水线,1条14M双边流水线(手动)变更为1条20米全自动单边流水线。其中双边流水线位于B栋厂房2层,单边流水线位于D栋厂房2层。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22年9月17日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已建设	无需验收

二、企业现有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现有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中的“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已于2022年1月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583789932285Q001U，有效期为：2022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

三、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汽车电子零配件

《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成型工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环建【2015】0616号）中汽车电子零配件产品设计产能为300万套/年，实际已建成第一阶段产能为100万套/年，第二阶段目前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中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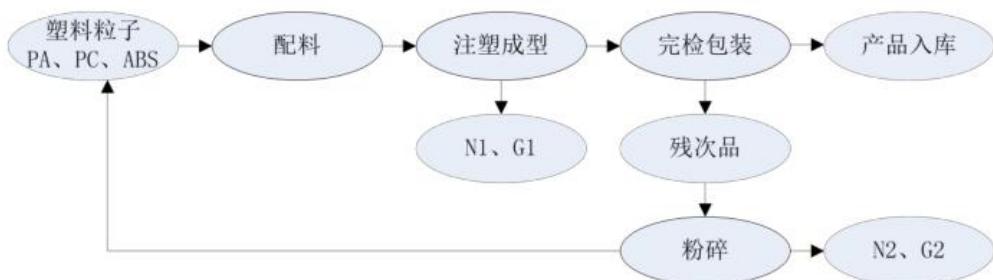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电子零配件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配料：外购的塑料粒子PA、PC、ABS由操作员按比例铲入双螺杆成型机料仓内混料，由于PA、PC、ABS均为固体粒状，粒径约为8~9mm，粒径较大，因此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注塑成型：电加热料仓，温度约200℃，熔融的原料由螺杆推动至模具口，该过程中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N1、有机废气G1；本项目成型机内配备冷却水循环管道，外设冷却塔，通过冷却水的密闭循环对成型产品进行冷却，避免了冷却水与产品的接触。

人工对产品外形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由粉碎机破碎后（出料直径8mm）倒入成型机料仓内回用，破碎过程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N3及粉尘G2。

2.控制器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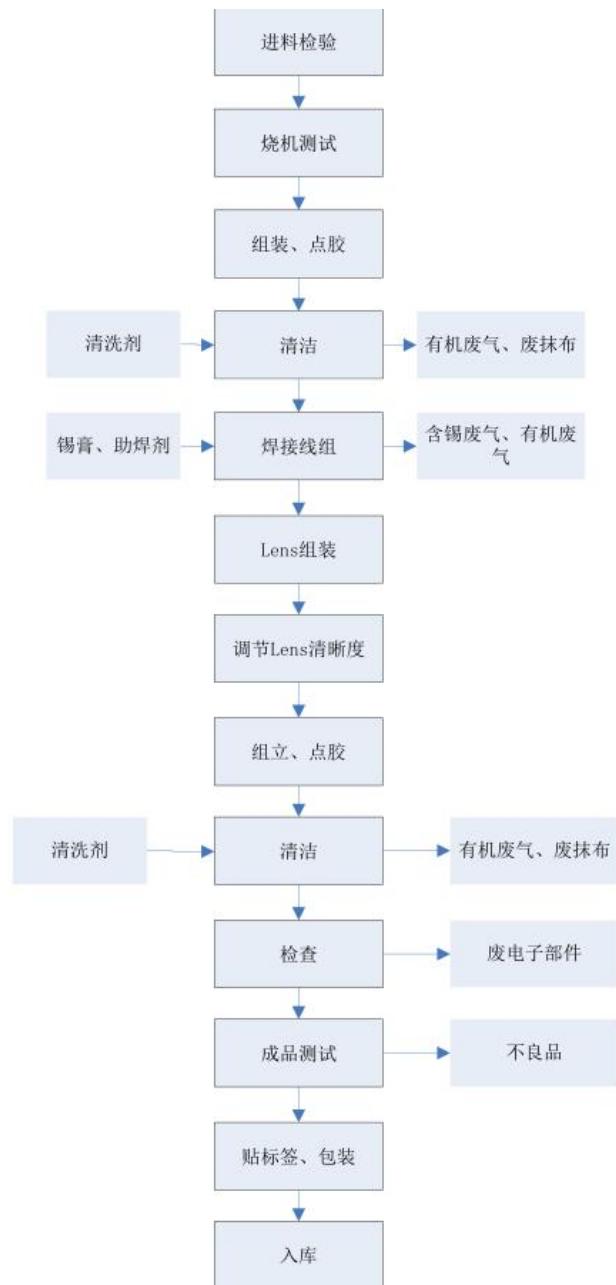


图 2-3 控制器类产品生产工艺

3. 防盗器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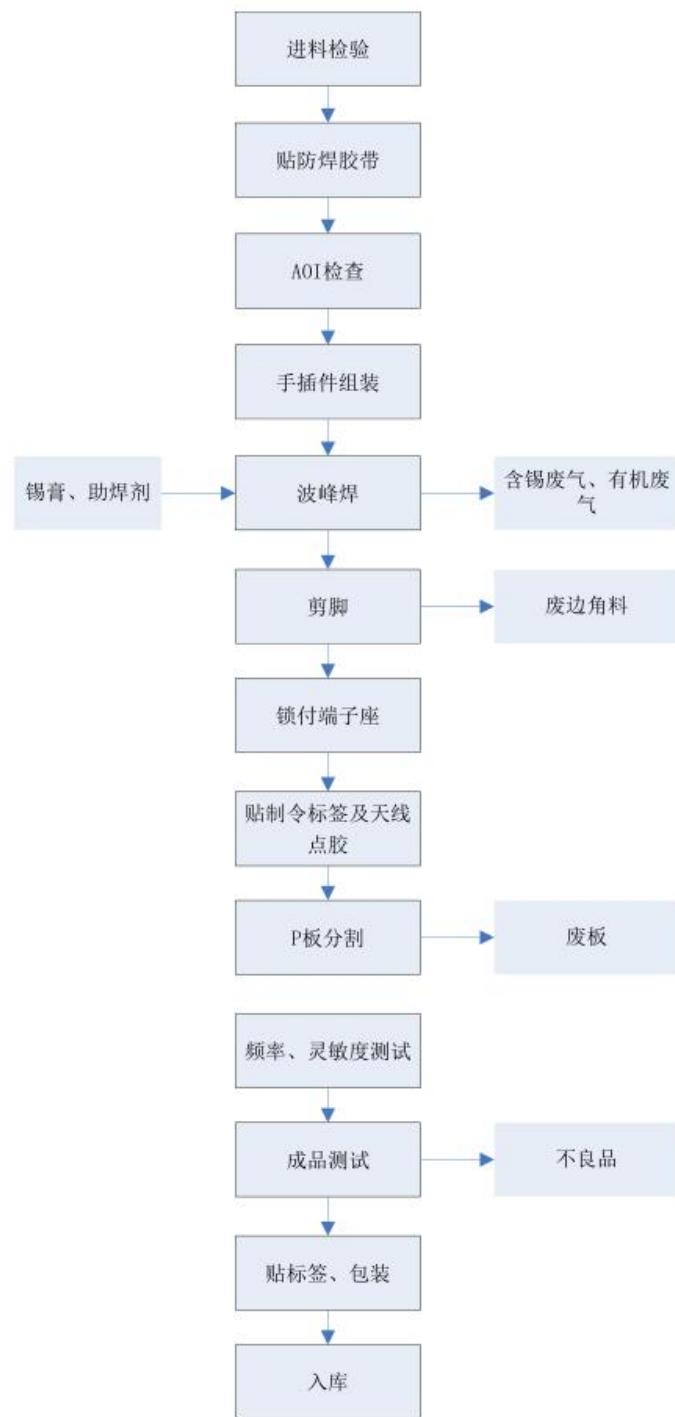


图 2-4 防盗器类产品生产工艺

4. 门锁作动器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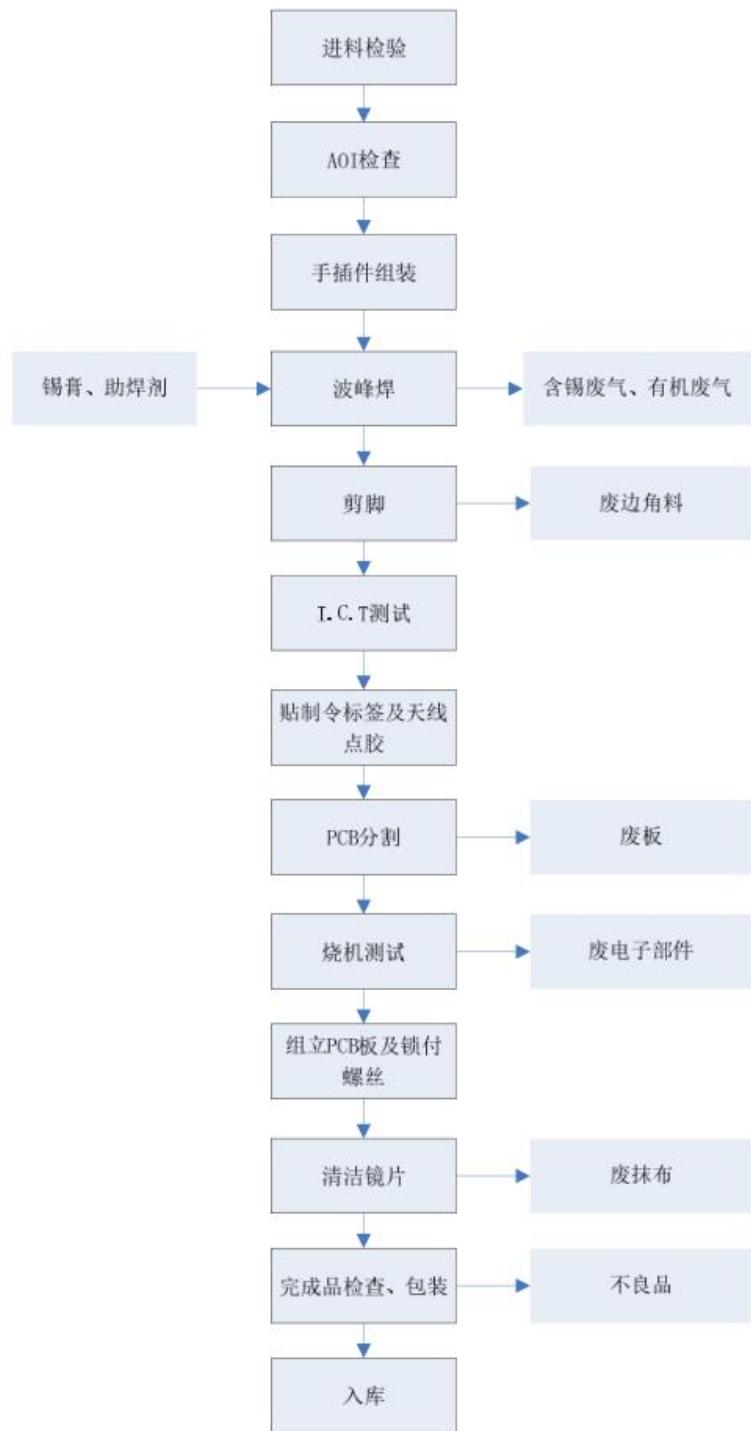


图 2-5 门锁作动器类产品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焊接是将均匀涂抹的锡在热处理炉内加热熔化后使底板和部件贴合。为增加焊锡层的厚度，达到焊接规格要求，添加助焊剂（松香）来提高合格率，松香占锡膏的 0.3%~

0.5%，松香的软化点为 72℃，在焊炉为液态。且其过程有含锡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TVOC）等废气产生。

烧机测试在烧机室（房）内进行，又叫老化室（房）或温升室（房），系针对计算机零部件和接口设备仿真测试的一种设备，此设备外框架构采用保温库板隔间组合而成，配上主配电箱、测试架、温度控制器、定时器、各种电器开关、加温电热器、盘架、拉门、循环风机、排风机、插座等设备仿真出一种高温、恶劣环境（40℃-70℃±3℃～±5℃、电源 ON-OFF 动作等），让产品在此环境中接上仿真负载通电运作，测试时间可在 0-99.9 小时内任意设定，通过此测试程序可查出不良品或不良零件。

部件安装完成后，进行光学自动检测，确认电气回路和变压器切断等，检查完成后用沾有清洁剂的抹布人工进行产品洗净，再进行包装出货。

检验工序产生的污染有检查出的不良品、废电子元器件及废抹布。

5. 倒车雷达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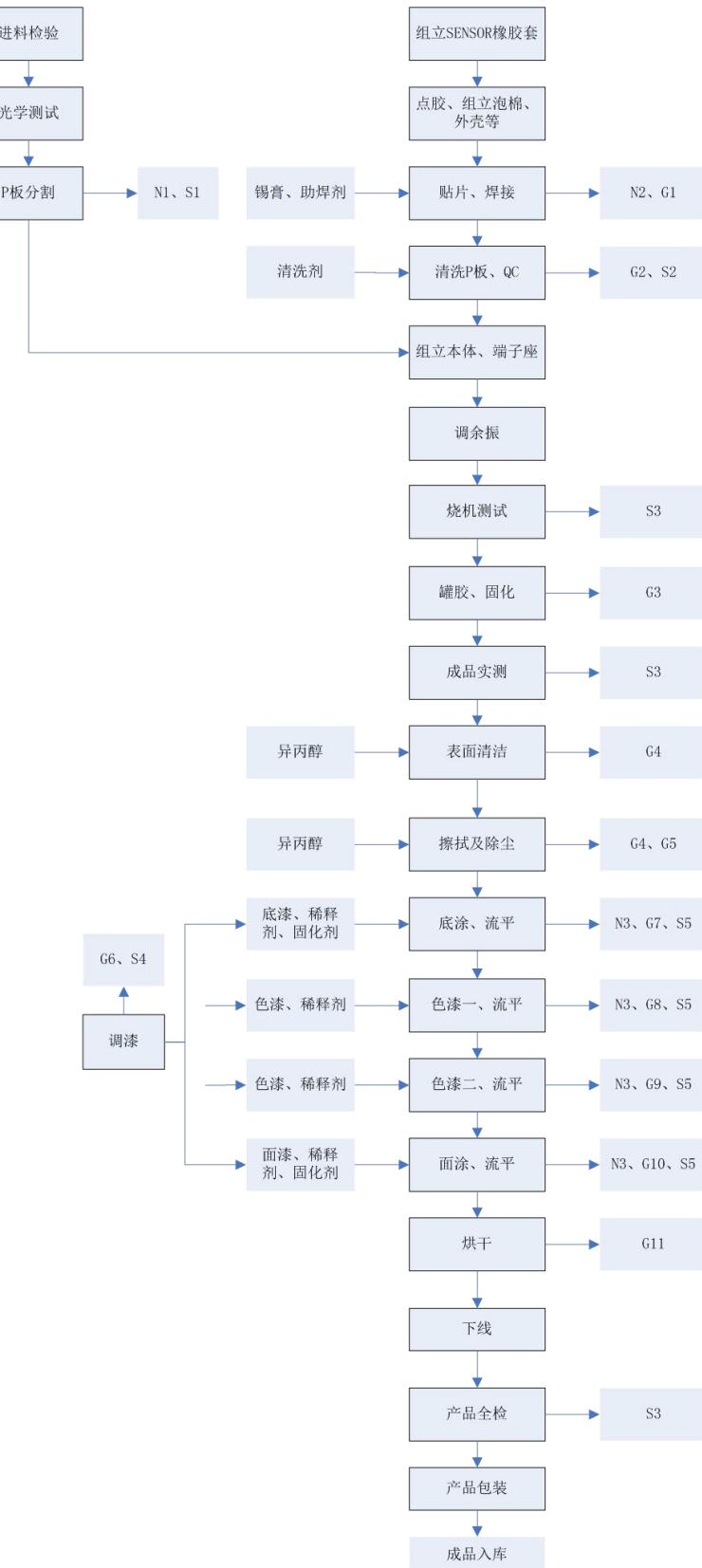


图 2-6 倒车雷达类产品生产工艺

	<p>工艺流程说明：</p> <p>来料检验、光学测试；</p> <p>P 板分割：外购的 PCB 板根据要求经分板机切割成所需大小及厚度；该工段产生噪声（N1）、废板（S1）；</p> <p>组装传感器橡胶套；</p> <p>点胶、组装泡棉、外壳等；</p> <p>焊接端子、传感器：焊接是将均匀涂抹的锡膏在热处理炉内加热熔化后使底板和部件贴合。为增加焊锡层的厚度，达到焊接规格要求，添加助焊剂（松香）来提高良率，松香占锡膏的 0.3%~0.5%，松香的软化点为 72℃，在焊炉为液态。焊接过程产生含锡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G1）、噪声（N2）；</p> <p>清洗 P 板：人工用沾有清洗剂的抹布对 P 板进行擦拭清洗；该工段产生废抹布（S2）、清洗剂挥发的少量废气（G2）；</p> <p>烧机测试：在烧机室（房）内进行，又叫老化室（房）或温升室（房），系针对计算机零部件和接口设备仿真测试的一种设备，此设备外框架构采用保温库板隔间组合而成，配上主配电箱、测试架、温度控制器、定时器、各种电器开关、加温电热器、盘架、拉门、循环风机、排风机、插座等设备仿真出一种高温、恶劣环境（40℃-70℃±3℃~±5℃、电源 ON-OFF 动作等），让产品在此环境中接上仿真负载通电运作，测试时间可在 0-99.9 小时内任意设定，通过此测试程序可查出不良品或不良零件；烧机测试过程产生不良品、不良零件（S3）；</p> <p>灌胶、固化：用灌胶机对传感器进行灌胶封装，再进入无尘电烤箱进行固化；固化工段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3）；</p> <p>成品测试：部件安装完成后，进行光学自动检测，确认电气回路和变压器切断等；检验工序产生不良品、不良零件（S3）；</p> <p>表面清洁：检查完成后用沾有异丙醇的无纺布人工进行产品洗净；该工段产生废抹布（S2）、异丙醇挥发产生的异丙醇废气（G4）；</p> <p>擦拭及除尘：人工用沾有异丙醇的无纺布对产品表面进行清洁，去除油污及油脂；此外，由于塑料制品易带静电，因而灰尘容易在其表面吸附，影响涂装质量，涂装前应除去表面灰尘和静电。喷件在静电场中，压缩空气通过火花放电装置使空气离子化，再吹塑料表面，既能除尘又能除静电，这样工件经喷气除尘、静电除尘，去除附着于工件上的杂物及灰尘。该工段产生粉尘（G5），静电除尘设备设有集尘装置。另外，还有异丙醇废气（G4）。</p> <p>调漆：喷漆前需要人工调漆。本项目调漆在调漆室进行，调漆过程挥发一定的有机</p>
--	--

废气 (G6)、废油漆桶 (S4)；

液体涂装：工件由支架送入喷涂室进行涂装作业，涂装前用治具遮住不需要涂装的部分。项目涂装分底涂、色涂一、色涂二、面涂，每次涂装后均经流平室自然流平，流平是指漆膜干燥时形成光滑表面的能力，此特性取决于表面张力，它是使不平液面变得光滑并降低表面能的能力。本项目流平过程为平移式输送，整个输送带为封闭空间，流平时所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漆房配置的废气净化系统。

项目喷涂方式为空气喷涂，即：用压缩空气从空气帽的中心孔喷出，在涂料喷嘴前形成负压区，使涂料容器中的涂料从涂料喷嘴喷出，并迅速进入高速压缩空气流，使液一气相急骤扩散，涂料被微粒化，涂料呈漆雾状飞向并附着在被涂物的表面，涂料雾粒迅速集聚成连续的漆膜。空气喷涂比刷涂快 8-10 倍，几乎不受涂料品种和被涂物状况的限制，可应用于各种涂装作业场所。而且空气喷涂所获得的漆膜平整光滑，可达到最好的装饰性。

项目设 4 个线上自动喷漆室，1 个试喷漆室，工件在流水线上进入喷漆室，涂料自中间 1 个喷头喷向周边工件上。喷漆房的底部设置负压抽风装置，涂料漆雾被抽送至喷漆房设置的水帘幕捕集。含尘气体在行进过程中，受到从喷头喷出的水滴（雾）作用，颗粒物被液滴包覆后，沉降下来，由此，颗粒物与气体分离，该工序对颗粒物分离有着良好的效率，减少了含尘气体对后续处理工序的冲击。水帘喷漆室处理漆雾效果好，结构简单，漆雾捕集率在 95%以上。但由于用水收集漆雾，含漆雾的废气转化为含漆雾的废水，本项目每天于废水中投加漆雾凝固剂，使其絮凝沉淀成漆团，人工打捞作为危废委外处理，水帘幕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底涂、流平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7，噪声 N3，涂装废液、漆渣 S4；

色涂一、流平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8，噪声 N3，涂装废液、漆渣 S4；

色涂二、流平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9，噪声 N3，涂装废液、漆渣 S4；

面涂、流平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10，噪声 N3，涂装废液、漆渣 S4；

项目色涂一和色涂二用料及工艺完全一致，分开喷涂是为了上色更均匀。

喷涂室治具长期使用后，采用铁刷人工将上面的漆层刮掉，产生废漆渣 S4。

烘干：面涂后的工件首先进入一个隧道式烘炉进行烘干，烘干时间 45min，温度 $80\pm5^{\circ}\text{C}$ ，然后进入烘箱烘干固化，烘干时间 90min，温度 $80\pm5^{\circ}\text{C}$ ，烘炉及烘箱均采用电能加热。工件烘干后停放在寄存架上自然冷却。烘干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11，通过风机引入废气净化系统。

检验：对产品外观、性能等进行一系列检验；该过程产生不良品 (S3)；

包装：最后经包装即为成品。

	<p>现有项目喷枪在换色时需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清洗次数与换色频次有关；每次稀释剂用量约 100ml，按年清洗 100 次估算，预计年使用量为 10000ml/a，约 0.008t/a，挥发的少量废气由涂装车间排放系统排出，废清洗液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商回收。喷漆房内治具长期使用后，采用铁刷人工将上面的漆层刮掉，产生废漆渣。</p> <p>四、现有已批已建项目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p> <p>1.废气</p> <p>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焊接废气、底涂废气、色涂废气、面涂废气、试喷房废气、流平、烘干、调漆废气、注塑成型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各工段废气产生、收集。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焊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TVOC	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 高 DA001 排气筒
焊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TVOC	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 高 DA002 排气筒
底涂废气	二甲苯、甲苯、环己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正丁醇、丙酮、TVOC	水帘幕+湿式氧化器+活性炭吸附	20m 高 DA003 排气筒
色涂一废气	二甲苯、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正丁醇、丙酮、TVOC	水帘幕+湿式氧化器+活性炭吸附	20m 高 DA004 排气筒
色涂二废气	二甲苯、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正丁醇、丙酮、TVOC	水帘幕+湿式氧化器+活性炭吸附	20m 高 DA005 排气筒
面涂废气	二甲苯、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正丁醇、丙酮、TVOC	水帘幕+湿式氧化器+活性炭吸附	20m 高 DA006 排气筒
流平、烘干、调漆、试喷房废气	二甲苯、甲苯、环己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正丁醇、丙酮、TVOC	湿式氧化器+活性炭吸附	20m 高 DA007 排气筒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17m 高 DA008 排气筒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8m 高排气筒 (无编号)
车间未收集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环己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正丁醇、丙酮、TVOC	加强通风	无组织

达标性分析：现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数据引用《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DA002~DA007 排气筒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二甲苯、甲苯、环己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正丁醇、丙酮、TVOC 达标性分析数据引用《增加表面处理工艺及新建甲类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达标

性分析数据引用《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成型工艺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增加表面处理工艺及新建甲类仓库项目(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DA008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及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达标性分析数据引用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AN21080610，数据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2-9 现有项目排气筒排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A001	2010.11.10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2.8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8	3	达标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38	0.22	达标
	2010.11.18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3.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1	3	达标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0.26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35	0.22	达标
DA002	2018.11.04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52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22	达标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0.90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2.0	达标
	2018.11.05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8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22	达标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0.7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2.0	达标
DA003	2016.1.18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99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8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8	达标
		环己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36	达标
		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164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4.8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2016.1.19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3.9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2.0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4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8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8	达标
		环己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36	达标

DA0 04	2016.1.18	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丁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4.8	达标
		乙酸乙 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乙酸丁 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4.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2.0	达标
DA0 04	2016.1.19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83	15	达标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02	0.8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3*10-4	0.8	达标
		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4.8	达标
		乙酸乙 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乙酸丁 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DA0 05	2016.1.18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4.4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2.0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38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8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8	达标
		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117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4.8	达标
		乙酸乙 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乙酸丁 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3.8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2.0	达标
DA0 05	2016.1.18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16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8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8	达标
		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064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9*10-4	0.6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4.8	达标
		乙酸乙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2016.1.19	酯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6	达标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3.1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2.0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86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8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8	达标
		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106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4.8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5.7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3	2.0	达标
DA006	2016.1.18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8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8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35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8	达标
		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174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6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95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4.8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2.0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1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434	0.8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8	达标
		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4*10-4	0.6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4.8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2.5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2.0	达标

DA0 07	2016.1.18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2	15	达标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01	0.8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8	达标	
		环己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93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36	达标	
		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4.8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4.6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2.0	达标	
DA0 08	2016.1.19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48	15	达标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02	0.8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8	达标	
		环己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36	达标	
		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211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4.8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6	达标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4.6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2.0	达标	
	DA0 08	2021.8.1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7	6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3	/	达标		

备注：上表中 DA001~DA002 排气筒中的锡及其化合物、TVOC、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DA003~DA007 排气筒中的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限值要求，环己酮、丁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参照原环评标准执行，DA008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限值要求。

表 2-10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限值	评价结果
	2018.10.25	甲苯	mg/m ³	第 1 次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mg/m ³	第 2 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 3 次	ND	ND	ND	ND			
	2018.10.25	二甲苯	mg/m ³	第 1 次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mg/m ³	第 2 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 3 次	ND	ND	ND	ND			
	2018.10.25	TVOC	mg/m ³	第 1 次	0.0326	0.1910	0.1037	0.1440	0.2418	4	达标
			mg/m ³	第 2 次	0.0700	0.1929	0.1318	0.1568			
			mg/m ³	第 3 次	0.0682	0.2318	0.1241	0.2418			
	2018.10.26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第 1 次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mg/m ³	第 2 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 3 次	ND	ND	ND	ND			
	2018.10.26	甲苯	mg/m ³	第 1 次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mg/m ³	第 2 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 3 次	ND	ND	ND	ND			
	2018.10.26	二甲苯	mg/m ³	第 1 次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mg/m ³	第 2 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 3 次	ND	ND	ND	ND			
	2018.10.26	TVOC	mg/m ³	第 1 次	0.0327	0.1470	0.1672	0.2396	0.3546	4	达标
			mg/m ³	第 2 次	0.0603	0.1582	0.3546	0.3142			
			mg/m ³	第 3 次	0.0587	0.1130	0.2255	0.1873			
	2018.12.24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第 1 次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mg/m ³	第 2 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 3 次	ND	ND	ND	ND			
	2018.12.24	VOCs	mg/m ³	第 1 次	0.06	0.08	0.06	0.66	0.66	4	达标
			mg/m ³	第 2 次	0.01	0.05	0.04	0.09			
			mg/m ³	第 3 次	0.07	0.04	0.05	0.20			
	2018.12.24	乙酸乙酯	mg/m ³	第 1 次	0.031	0.032	0.036	ND	0.099	/	达标
			mg/m ³	第 2 次	ND	0.028	0.022	0.015			

2018.12.25	VOCs	乙酸丁酯	mg/m ³	第3次	0.036	0.020	0.045	0.099	0.017	/	达标
		乙酸丁酯	mg/m ³	第1次	0.006	0.019	0.006	ND			
		乙酸丁酯	mg/m ³	第2次	0.010	ND	ND	ND			
		乙酸丁酯	mg/m ³	第3次	0.013	ND	ND	0.017			
		丙酮	mg/m ³	第1次	ND	ND	ND	ND	0.058	/	达标
			mg/m ³	第2次	ND	ND	ND	0.058			
			mg/m ³	第3次	ND	ND	ND	ND			
		环己酮	mg/m ³	第1次	ND	ND	ND	ND	ND	/	达标
			mg/m ³	第2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3次	ND	ND	ND	ND			
		丁醇	mg/m ³	第1次	ND	ND	ND	ND	ND	/	达标
			mg/m ³	第2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3次	ND	ND	ND	ND			
		VOCs	mg/m ³	第1次	0.10	0.29	0.03	0.13	0.29	/	达标
			mg/m ³	第2次	0.12	0.17	0.14	0.13			
			mg/m ³	第3次	0.11	0.24	0.27	0.24			
		乙酸乙酯	mg/m ³	第1次	0.098	0.276	0.014	0.126	0.276	/	达标
			mg/m ³	第2次	0.110	0.152	0.122	0.113			
			mg/m ³	第3次	0.113	0.233	0.234	0.199			
		乙酸丁酯	mg/m ³	第1次	ND	ND	ND	ND	0.012	/	达标
			mg/m ³	第2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3次	ND	ND	0.010	0.012			
		丙酮	mg/m ³	第1次	ND	ND	ND	ND	ND	/	达标
			mg/m ³	第2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3次	ND	ND	ND	ND			
		环己酮	mg/m ³	第1次	ND	ND	ND	ND	ND	/	达标
			mg/m ³	第2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3次	ND	ND	ND	ND			
		丁醇	mg/m ³	第1次	ND	ND	ND	ND	ND	/	达标
			mg/m ³	第2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3次	ND	ND	ND	ND			

2018.10.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1次	1.58	1.78	1.88	2.02	2.02	4.0	达标
		mg/m ³	第2次	1.67	1.74	1.89	1.91			
		mg/m ³	第3次	1.60	1.75	1.82	1.90			
	苯乙烯	mg/m ³	第1次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mg/m ³	第2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3次	ND	ND	ND	ND			
	丙烯腈	mg/m ³	第1次	ND	ND	ND	ND	ND	0.15	达标
		mg/m ³	第2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3次	ND	ND	ND	ND			
	颗粒物	mg/m ³	第1次	0.217	0.367	0.383	0.383	0.417	1.0	达标
		mg/m ³	第2次	0.233	0.383	0.383	0.417			
		mg/m ³	第3次	0.250	0.400	0.350	0.400			
2018.10.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1次	1.61	1.68	1.76	1.79	1.81	4.0	达标
		mg/m ³	第2次	1.56	1.70	1.73	1.81			
		mg/m ³	第3次	1.61	1.67	1.72	1.80			
	苯乙烯	mg/m ³	第1次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mg/m ³	第2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3次	ND	ND	ND	ND			
	丙烯腈	mg/m ³	第1次	ND	ND	ND	ND	ND	0.15	达标
		mg/m ³	第2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3次	ND	ND	ND	ND			
	颗粒物	mg/m ³	第1次	0.233	0.333	0.350	0.367	0.417	1.0	达标
		mg/m ³	第2次	0.250	0.350	0.367	0.383			
		mg/m ³	第3次	0.267	0.383	0.400	0.417			

备注：上表中锡及其化合物、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限值要求。

表 2-1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房门口											
2021.8.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1次		1.78										
			第2次		1.75										
			第3次		1.68										
小时平均值最大值 (mg/m ³)			/	1.78											
标准限值 (mg/m ³)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评价结果			达标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96t/a，清洗废水排放量约 260t/a，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至吴淞江。															
现有项目建有 150m ³ /h 冷却塔 1 座，冷却水制备能力 150t/h，冷却塔在运行过程中，由于循环次数的增加，造成循环水中盐分过高，需要排放部分废水，并用新鲜水做补充。冷却塔清下水排放量是补充量为 1560t/a，该部分废水产生后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道排入附近河道。															
达标性分析： 现有项目清下水达标性分析数据引用《增加表面处理工艺及新建甲类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水总排放口达标性分析数据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的例行检测数据，报告编号为 KHT23-C01180-2。数据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清下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雨水排口	2018.10.25	pH 值	7.13	7.11	7.11	7.12	7.11~7.13	/	达标						
		COD	18	14	16	13	15.25	/	达标						
		SS	9	8	6	8	7.75	/	达标						
	2018.10.26	pH 值	7.13	7.11	7.12	7.12	7.11~7.13	/	达标						
		COD	12	18	18	16	16	/	达标						
		SS	6	8	8	7	7.25	/	达标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原环评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5~9.5	6~9									
污水	PH (无量)	7.6					达标								

总排放口	纲)					
	COD	45	500		430	达标
	SS	5	400		300	达标
	氨氮	4.94	45		35	达标
	TP	0.84	8		6	达标
	TN	7.19	70		50	达标
	BOD ₅	8.6	300		170	达标
	动植物油	ND	100		100	达标

根据上表,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及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限值要求。

3.噪声

现有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等,采取加装减振垫、隔振、隔音等降噪装置,同时通过合理布局及经车间墙体屏蔽衰减后,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达标性分析: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数据引用《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成型工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数据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10.25		2018.10.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59.0	45.6	59.0	45.9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1米	55.8	49.3	54.7	46.2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1米	63.6	47.1	62.2	48.3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1米	64.2	45.2	63.7	44.3	65	55	达标	

根据上表,现有项目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段	分类 编号	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 方式	利用处 置去向
						环 评	实 际*		
1	废板	危 险 固	分割	HW 49	900-045-49	5	0.7 77	委托 有资 质单	常州市 欣宸恺 环保科 技有限
2	不良品、不 良零部件		检验	HW 49	900-045-49	1	0		

废	位处理	公司			
3 废抹布	表面清洁	HW 49	900-041-49	2.5	1.1 51
4 废油漆、稀释剂桶	废包装	HW 49	900-041-49	35	5.2 86
5 水帘幕、湿式氧化器废液	废气治理	HW 12	900-252-12	18	9.5 15
6 漆渣	喷漆	HW 12	900-252-12	45	5.2 32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 49	900-039-49	31. 6	7.3 61
8 废滤网		HW 12	900-252-12	0.5	0
9 废清洗液	喷枪清洗	HW 06	900-402-06	12	11. 726
10 废切削液	CNC	HW 09	900-006-09	3.5	0.3 14
11 废胶	点胶	HW 13	900-014-13	6	1.8 97
12 废油	设备维护	HW 08	900-249-08	1	0
13 废油桶		HW 08	900-249-08	0.2	0
14 锡渣	一般固废	焊锡	SW1 7	900-002-S17	0.0 5
15 废包装材料		外包装	SW1 7	900-099-S17	3.0 2
16 塑料粉尘		吸尘器	SW1 7	900-003-S17	0.0 97
17 生活垃圾	/	办公	SW6 2	900-001-S62 、 900-002-S62	104 .2
					96. 8

*注：上表中危险废物环评产生量来源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实际产生量数据来源于企业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的2025年度1—11月产生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2-16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DA001 ^[1]	TVOC	0.01645	2000	0.0329
	锡及其化合物	0.00137	2000	0.0027
DA002~D A007 ^[2]	二甲苯	0.0221	4160	0.0919
	甲苯	0.00772	4160	0.0321
	环己酮	0.0005	4160	0.0021
	乙酸乙酯	/	4160	/
	乙酸丁酯	0.0045	4160	0.0187

DA008 ^[3]	正丁醇	0.00075	4160	0.0031
	丙酮	0.0035	4160	0.0146
	TVOC	0.157	4160	0.6531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4160	0.0042
	非甲烷总烃	0.013	4160	0.1622
	二甲苯	/	/	0.0919
	甲苯	/	/	0.0321
	环己酮	/	/	0.0021
	乙酸乙酯	/	/	/
	乙酸丁酯	/	/	0.0187
合计	正丁醇	/	/	0.0031
	丙酮	/	/	0.0146
	VOCs	/	/	0.8482
	其中 TVOC	/	/	0.686
	非甲烷总烃	/	/	0.1622
	锡及其化合物	/	/	0.0069

注: [1]DA00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数据引用《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DA002~DA007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分析数据引用《增加表面处理工艺及新建甲类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DA008排气筒为成型工段排气筒,企业成型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设计产能的三分之一,故该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由前文表2-9中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AN21080610)中的实际速率折算为满产后所得。

表2-17 现有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排放量(t/a)
废气	二甲苯	0.0919	0.2917
	甲苯	0.0321	0.2974
	环己酮	0.0021	0.0273
	乙酸乙酯	/	0.0979
	乙酸丁酯	0.0187	0.1538
	正丁醇	0.0031	0.0867
	丙酮	0.0146	0.0175
	VOCs	0.8482	1.2023
	其中 TVOC	0.686	0.9723
	非甲烷总烃	0.1622	0.23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69	0.0602
	二甲苯	/	0.1899
	甲苯	/	0.1935
	环己酮	/	0.0175
	乙酸乙酯	/	0.0627
	乙酸丁酯	/	0.0986
	正丁醇	/	0.0556
	丙酮	/	0.0112
	VOCs	/	1.7841
	其中 TVOC	/	1.4231

废水	废气	废水	废水	中	非甲烷总烃	/	0.361			
				异丙醇	/	0.4				
				苯乙烯	/	0.002				
				丙烯腈	/	0.001				
				颗粒物	/	0.003				
				二甲苯	0.0919	0.4816				
				甲苯	0.0321	0.4909				
				环己酮	0.0021	0.0448				
				乙酸乙酯	/	0.1606				
				乙酸丁酯	0.0187	0.2524				
				正丁醇	0.0031	0.1423				
				丙酮	0.0146	0.0287				
				VOCs	0.8482	2.9864				
				其	TVOC	0.686	2.3954			
				中	非甲烷总烃	0.1622	0.591			
				锡及其化合物	0.0069	0.0602				
				异丙醇	/	0.4				
				苯乙烯	/	0.002				
				丙烯腈	/	0.001				
				颗粒物	/	0.003				
				废水量	/	12896				
				COD	/	5.1584				
				BOD ₅	/	3.224				
				SS	/	3.224				
				氨氮	/	0.3874				
				TP	/	0.0516				
				TN	/	0.5803				
				废水量	/	260				
				COD	/	0.0052				
				SS	/	0.052				
				废水量	13156	13156				
				COD	0.592	5.1636				
				SS	0.0658	3.276				
				氨氮	0.065	0.3874				
				TP	0.0111	0.0516				
				TN	0.0946	0.5803				
				BOD ₅	0.1131	3.224				
				废水量	1560	1560				
				COD	0.0244	0.0312				
				SS	0.0117	0.0156				
六、现有项目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及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存在主要环境问题										
(1) 企业现有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滤网及活性炭更换频次未达到现有项目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因此建议企业后续加强监管，按照批复要求对各套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滤网及										

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

(2)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因编制时间较早,遗漏分析焊锡废气中的颗粒物因子,根据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同时为方便企业管理及总量考核,本次对现有项目中涉及焊锡的DA001~DA002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废气进行补充分析并申请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焊锡工艺采用锡膏焊接,根据锡膏的 MSDS, 其主要成分锡的含量>99%,故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以锡及其化合物, 本次以锡及其化合物的量核算颗粒物废气排放量。根据原《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工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昆环建【2013】0087 号)中焊锡工段废气源强分析内容, 焊锡设备密闭, 按照废气全部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计, 不考虑该工段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需申请排放总量的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2-18。

表 2-18 现有项目补充申请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 ³ /h	年排 放时 间 h	污染 物 种类	废气 产生 量	有组织		无组 织排 放量	补充申请 排放总量 (t/a)
					产生 量(t/a)	排放量 (t/a)		
DA001	4880	2000	颗粒物	0.116	0.116	0.0232	0	0.0602
DA002	25200	4160	颗粒物	0.1848	0.1848	0.0370	0	

(3) 企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未按环评要求对厂区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本次建议在后续管理过程中加强监管, 按照相关要求定期监测。

(4) 本项目依托现有 DA002 排气筒及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昆环建【2014】2492 号), 该套设施现有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65t/a, 本次报告中在第四章节将接入该套排气筒的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量及废活性炭产生量与本项目合并后重新核算该套设施废气产排放情况及废活性炭更换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昆山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μ g/m ³	8	60	0.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μ g/m ³	29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μ g/m ³	47	70	0.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μ g/m ³	29	35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华东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μ g/m ³	162	160	0.01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0.00	达标
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 ₃ ）、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和二氧化氮（NO ₂ ）。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现状浓度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6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NO ₂ 浓度下降 14.7%，PM ₁₀ 浓度下降 9.6%，PM _{2.5} 及 CO 浓度持平，二氧化硫浓度下降 11.1%，O ₃ 浓度下降 4.7%。						
2024 年昆山城市环境空气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百分位浓度为 162 μ g/m ³ ，超标 0.01 倍，其他均达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昆政办发〔2021〕150 号），“推进大气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质量”主要任务是以 PM 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为重点，突出“三站点两指标”（即第二中学站点、震川中学站点和登云学院站点，PM _{2.5} 和臭氧）的重点监管与防治，实施 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全面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①推进 PM 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						

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2025年，PM_{2.5}浓度控制在28 μg/m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②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_x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③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的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逐步解决化工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强化各保护臭

	<p>氧层部门的协调合作，配合开展 ODS 数据统计和审核工作。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等特殊点位和区域，鼓励实行源头风险管理，探索开展二噁英、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深度治理。</p> <p>④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p> <p>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Ⅲ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在营运船舶方面，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全面推广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减少废气排放量。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淘汰，鼓励使用年限满 15 年的大中型拖拉机和满 12 年的联合收割机和小型拖拉机实施报废更新。完善、强化汽车检查维护程序、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彻底落实 I/M 制度。</p> <p>⑤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p> <p>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责任明确、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体制，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和散体材料覆盖、渣土运输车冲洗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措施。强化专项检查，推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继续推行高效清洁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方式，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建立人机结合清扫保洁机制。深入推进渣土车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开展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夜间施工审批许可。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污染管控不力、有扬尘污染投诉以及被媒体曝光的、被各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渣土运输未全部使用新型渣土车的工地，不予许可夜间施工。</p> <p>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实施集中收集处理。对重点餐饮业实施排查，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p> <p>严禁秸秆焚烧。强化夏、秋收季秸秆焚烧巡查，加强遥感、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禁烧管理中的应用。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完善各区镇、村（社区）分片包干制度，将秸秆禁烧落实情况与生态补偿政策和环保工作考核挂钩，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完善秸秆收处体系，开展资源化回收使用。</p> <h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h2>
--	---

	<p>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 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质量公告：</p> <p>（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p> <p>2024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p> <p>（2）主要河流水质</p> <p>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p> <p>（3）主要湖泊水质</p> <p>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0，轻度富营养。</p> <p>（4）国省考断面水质</p> <p>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厍港朱厍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 90.0%，优Ⅱ比例为 60%。</p> <p>昆山市按照“控源截污、畅通水系、整治水体、修复生态、优化调度、营造水景”为总体思路，加大工业企业排查接管力度、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对新建商住小区、工业企业、公共设施、洗车餐饮等排水户实施排水许可审批并纳入监管；统筹全市污水处理厂配置，扩建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强河湖治理，实现活水畅流；实行河长制，推进黑臭河道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技术多元化等措施，改善城区水环境，努力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确保达到政府下达的断面达标任务。在此基础上，污染水体的水质会得到有效改善。</p> <p>3. 噪声环境质量</p> <p>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 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质量公告：</p> <p>（1）区域声环境</p> <p>2024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6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p> <p>（2）道路交通声环境</p> <p>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5.4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p> <p>（3）功能区声环境</p> <p>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p>
--	--

	<p>由上述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p> <p>4.生态环境质量</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主体工程均位于生产厂房2F室内车间，危废仓库、2#甲类仓库、车间区域均做好硬化和防渗漏措施，根据分析，项目正常状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同时项目将采取相关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控制事故状态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污染），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显著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次评价调查了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根据苏政发〔2020〕1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且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p> <p>表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规模/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120° 55' 27.408"</td> <td>31° 27' 33.339"</td> <td>富士康宿舍</td> <td>企业宿舍</td> <td>东南</td> <td>270</td> <td>约2000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厂界外50m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8">本项目的建设依托自有厂区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故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判定，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120° 55' 27.408"	31° 27' 33.339"	富士康宿舍	企业宿舍	东南	270	约20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的建设依托自有厂区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故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判定，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							
环境类别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120° 55' 27.408"	31° 27' 33.339"	富士康宿舍	企业宿舍	东南	270	约20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的建设依托自有厂区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故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判定，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2.废气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依托现有 DA002 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现有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及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该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从严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厂区非甲烷总烃废气限值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一致,故为了方便企业管理,本报告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执行,详见下表 3-3、3-4。</p>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20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颗粒物	20	1		0.5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表 3-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p>根据昆山高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3-5。</p>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p>4.固废</p> <p>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p>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 t/a）									
类 别	污染物		现有项 目排 放 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 减 量	全厂 排 放 量	变化 量(接 管量)
	排 放 源	名称		产生 量	削 减 量	排 放 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气 有组织	二甲苯	0.2917	0	0	0	0.2917	0	
		甲苯	0.2974	0	0	0	0.2974	0	
		环己酮	0.0273	0	0	0	0.0273	0	
		乙酸乙酯	0.0979	0	0	0	0.0979	0	
		乙酸丁酯	0.1538	0	0	0	0.1538	0	
		正丁醇	0.0867	0	0	0	0.0867	0	
		丙酮	0.0175	0	0	0	0.0175	0	
		VOCs	1.2023	2.194 5	1.975	0.2195	0	1.4218	+0.219 5
		TVOC	0.9723	0	0	0	0.9723	0	
		其中 非甲 烷总 烃	0.23	2.194 5	1.975	0.2195	0	0.4495	+0.219 5
	废气 无组织	锡及其化 合物	0.0602	0.003 3	0.0026	0.0007	0	0.0609	+0.000 7
	颗粒物	0	0.304 4	0.2435	0.0609 *	0	0.0609	+0.060 9	
	二甲苯	0.1899	0	0	0	0	0.1899	0	
	甲苯	0.1935	0	0	0	0	0.1935	0	
环己酮	0.0175	0	0	0	0	0.0175	0		
乙酸乙酯	0.0627	0	0	0	0	0.0627	0		
乙酸丁酯	0.0986	0	0	0	0	0.0986	0		
正丁醇	0.0556	0	0	0	0	0.0556	0		
丙酮	0.0112	0	0	0	0	0.0112	0		
VOCs	1.7841	0.115 5	0	0.1155	0	1.8996	+0.115 5		
TVOC	1.4231	0	0	0	0	1.4231	0		
其中 非甲 烷总 烃	0.361	0.115 5	0	0.1155	0	0.4765	+0.115 5		
异丙醇	0.4	0	0	0	0	0.4	0		

	废水	苯乙烯	0.002	0	0	0	0.002	0
		丙烯腈	0.001	0	0	0	0.001	0
		颗粒物	0.003	0.0002	0	0.0002	0.0032	+0.0002
		锡及其化合物	0	0.0002	0	0.0002	0.0002	+0.0002
		二甲苯	0.4816	0	0	0	0.4816	0
		甲苯	0.4909	0	0	0	0.4909	0
		环己酮	0.0448	0	0	0	0.0448	0
		乙酸乙酯	0.1606	0	0	0	0.1606	0
		乙酸丁酯	0.2524	0	0	0	0.2524	0
		正丁醇	0.1423	0	0	0	0.1423	0
		丙酮	0.0287	0	0	0	0.0287	0
		VOCs	2.9864	2.31	1.975	0.335	0	3.3214 +0.335
		TVOC	2.3954	0	0	0	2.3954	0
		其中 非甲 烷总 烃	0.591	2.31	1.975	0.335	0	0.926 +0.335
		锡及其化 合物	0.0602	0.0035	0.0026	0.0009	0	0.0611 +0.0009
		异丙醇	0.4	0	0	0	0.4	0
		苯乙烯	0.002	0	0	0	0.002	0
		丙烯腈	0.001	0	0	0	0.001	0
		颗粒物	0.003	0.3046	0.2435	0.0611	0	0.0641 +0.061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896	0	0	0	12896	0
		COD	5.1584	0	0	0	5.1584	0
		BOD	3.224	0	0	0	3.224	0
		SS	3.224	0	0	0	3.224	0
		氨氮	0.3874	0	0	0	0.3874	0
		TP	0.0516	0	0	0	0.0516	0
		TN	0.5803	0	0	0	0.5803	0
	地面清洗水	废水量	260	0	0	0	260	0
		COD	0.0052	0	0	0	0.0052	0
		SS	0.052	0	0	0	0.052	0
	清下水	废水量	1560	0	0	0	1560	0
		COD	0.0312	0	0	0	0.0312	0
		SS	0.0156	0	0	0	0.0156	0
固废	危险废物	-	41.725	41.725	0	0	0	0
	一般固废	-	1.36	1.36	0	0	0	0
	生活垃圾	-	0	0	0	0	0	0

*注：颗粒物排放量包含现有项目补充申请总量。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 (2) 废气: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35t/a、颗粒物排放量 0.0611t/a、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0.0009t/a, 新增废气量在昆山高新区内平衡。
- (3)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 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转运处理, 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简单扩建，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且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完成而停止，对环境的影响是小而短暂的，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施工期的影响很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1) 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点胶组立泡棉工段 7091 粘接密封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烘干工段 5100 双组分防水灌封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①点胶废气</p> <p>本项目点胶组立泡棉工段 7091 粘接密封胶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7091 粘接密封胶年用量为 0.55t/a，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料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7091 粘接密封胶中 VOC 含量为 14g/kg，最不利情况下挥发量按照 100%计算。</p> <p>②烘干废气</p> <p>本项目烘干工段的 5100 双组分防水灌封胶的 A、B 两个组分按照 1:1 比例调配后使用，在设备现场即配即用，不另设调配间，A、B 两组分年用量均为 25.35t/a，根据供应商提供物料 MSDS 及谱尼测试出具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A 组分 VOC 含量为 14g/kg，B 组分 VOC 含量为 77g/kg，最不利情况下挥发量按照 100%计算。</p> <p>则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55*14*10^{-3} + (25.35*14+25.35*77)*10^{-3} \approx 2.31t/a$。</p> <p>生产过程中设备密闭，废气经设备预留出气口通过管道接入现有的 1 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 DA002 排气筒排放。</p> <p>(2) 颗粒物</p> <p>①打标废气</p> <p>本项目激光打标工段需使用打标机在产品表面进行标识，由于本项目产品属于高精度产品，激光打标时间极短且作业板面小，故粉尘产生量极其微量，可忽略不计，本报告仅在此定性分析，不定量计算。</p> <p>②焊接废气</p> <p>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成分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焊丝年使用量为</p>

9.1t，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波峰焊-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134×10^{-1} 克/千克-焊料，则产生颗粒物约 $9.1 \times 4.134 \times 10^{-1} \times 10^{-3} = 0.0038$ t/a。

（3）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工段中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焊丝 MSDS，其中锡的占比为 93.4%，则以颗粒物中的 93.4% 核算锡及其化合物，根据前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8t/a，则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约为 0.0035t/a。生产过程中设备密闭，废气经设备预留出气口通过管道接入现有的 1 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 DA002 排气筒排放。

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中“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本项目主要废气收集方式及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方式
点胶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路收集	95%	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DA002 排气筒	
烘干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路收集	95%		80%		
打标废气	颗粒物	管路收集	95%		80%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管路收集	95%				
生产车间	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	/	加强车间通风	/	无组织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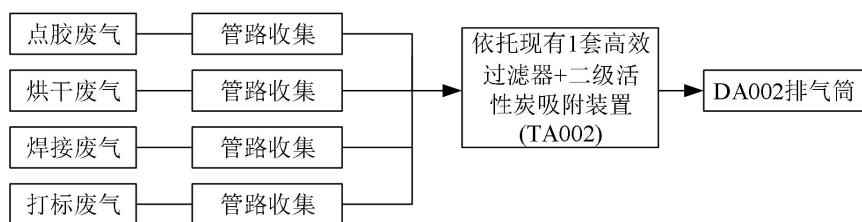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流程图

3.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p>本项目生产设备完全密闭设计，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传动部件等易泄漏部位需采用密封结构（如机械密封、柔性密封罩），确保与外界大气完全隔离，避免废气通过缝隙逸散。生产设备搭配负压抽吸装置，使密闭空间内形成微负压，防止废气因内部压力过高而外溢。</p> <p>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1月第1版），密闭设备软管收集可通过下列计算：</p> $Q=Fv$ <p>式中：F-缝隙面积，m^2；</p> <p>v-近似 5m/s，本项目为确保收集效率取 5.5m/s；</p> <p>本项目对应拟新增 16 根收集软管，其中包括点胶工段 4 根、烘干工段 4 根、激光打标工段 4 根、烘干工段 4 根，管径均为 120mm，为保证收集效率，每个集气管的出口风速设为 5.5m/s，安全系统取 1.2，经核算，扩建后 DA002 排气筒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0.06*0.06*3.14*5.5*3600*16*1.2=4297m^3/h$。</p> <p>根据《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工艺及新建甲类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依托的 DA002 排气筒中现有项目已使用最大风量为 $15226m^3/h$，该排气筒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25200m^3/h$，剩余风量为 $9974m^3/h$，因此 DA002 排气筒剩余风机设计风量可满足本项目依托需要。</p> <p>综上，本项目建成后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量为：$4297+15226=19523m^3/h$，本报告以 $20000m^3/h$ 计。</p> <p>4.废气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废气经管路收集进入现有一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 DA002 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滤网去除颗粒物废气属于可行技术。</p> <p>②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工艺原理：</p> <p>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每克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具有较强的吸附能力。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方法成熟。主要利用活性炭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性能，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物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p>
--	--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

表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装置	参数名称	活性炭技术参数值	
		第一级	第二级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设备参数	型式	高效卧式
		材质	碳钢喷塑
		尺寸	3500L*2000W*200Hmm
		进口温度	≤40℃
		断裂强力	5N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活性炭参 数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比表面积	≥850m ² /g
		碘值	800mg/g
		活性炭密度	0.5g/cm ³
		碳层厚度	≥0.4m
		装填量	3t
		吸附效率	90%
		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总吸附效率为90%，本次评价对接入TA002废气处理设施的全部有机废气（包含现有项目D栋厂房焊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及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废气）吸附量所需要的活性炭用量进行重新核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排气筒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核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本报告表 4-7,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TA002 中活性炭更换频次核算过程见下表 4-3。

表 4-3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表

类别	活性炭参数值
m 活性炭的用量 (kg)	6000
s 动态吸附量 (%)	10
c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42.128
Q 风量 (m ³ /h)	20000
t 运行时间 (h/d)	16
T 更换周期 (d)	44
年工作天数 (d)	260
更换次数 (次/a)	6
有机废气吸附量 (t/a)	3.505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39.505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 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4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设计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5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效率约为 90%, 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 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 应结构简单, 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 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 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 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 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污节点配有集气系统, 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 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 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进入吸附装置, 本项目高效过滤器用于处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	本项目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交由资质单位

	污染 物控 制	规定。	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符合规范要求	
3) 高效过滤:				
<p>高效过滤器原理分析: 在高效过滤器中分为初效、中效、高效三级过滤, 高效过滤器使用的是惯性分离技术, 通过滤网的纤维改变颗粒物的惯性力方向, 或者说是强制过喷气流多次改变方向流动, 使得颗粒物可以被粘附在折流板壁上, 从而达到过滤颗粒物的效果。不同性能的过滤器安装在高效过滤器中可以有效地去除废气中的粉尘和水雾, 颗粒物和水雾会被滤料有效地截留下来, 以保证送入风量的洁净。</p> <p>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经管道收集后采用 1 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气收集率$\geq 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geq 90\%$、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geq 80\%$, 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 类比同类行业设备监测结果, 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对低浓度有机废气有较好的去除效果, 处理效率能达到 90%以上, 且活性炭颗粒更换快捷、方便, 去除效率高, 运行稳定,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规定的废气浓度排放限值, 在技术上可行。</p> <p>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对吸附装置的相关要求分析, 综合上述分析内容, 本次评价认为, 依托现有治理设施处理后废气可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综上, 本项目废气采用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是可行的。</p> <p>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p> <p>根据苏环办〔2014〕3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 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 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要设置采样口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包括人梯和平台)。严格控制企业排气筒数量, 同类废气排气筒宜合并。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 米。本项目排气筒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p> <p>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 废气排放依托现有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为 20m, 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p>				

(5) 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本项目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采用管路收集经1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DA002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4-5 本项目污染物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t/a)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t/a)	治理措施及净化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点胶/烘干	2.31	管路负压收集	95%	2.1945	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0.2195
颗粒物	焊接	0.0038	管路负压收集	95%	0.0036		80%		0.0007
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	0.0035	管路负压收集	95%	0.0033		80%		0.0007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排放源									
排放源	风量m ³ /h	年排放时间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DA002排气筒	20000	4160	非甲烷总烃	26.376	0.5275	2.1945	2.638	0.0528	0.2195
			颗粒物	0.043	0.0009	0.0036	0.008	0.0002	0.0007
			锡及其化合物	0.040	0.0008	0.0033	0.008	0.0002	0.0007
表 4-7 扩建后 DA002 排气筒合计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风量m ³ /h	年排放时间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DA002排气筒	20000	4160	非甲烷总烃	46.809	0.9362	3.8945	4.681	0.0936	0.3895
			颗粒物	2.264	0.0453	0.1884	0.453	0.0091	0.0377
			锡及其化合物	2.261	0.0452	0.1881	0.453	0.0091	0.0377
表 4-8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2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20°54'37.606"	N31°20'13.524"	20m	0.8m	20℃			
表 4-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D栋厂房	非甲烷总烃	0.1155	0.1155	4160	0.0278	65	50	10
	颗粒物	0.0002	0.0002		0.00005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	0.0002		0.00005			

(7)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

(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工和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参数等情况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 开、停工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工，企业需做到：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2)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生产。

综合考虑项目可能存在的工况，本次评价设定非正常工况排放事故为：废气没有经过处理而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出现故障的持续时间以1h计，同时环评以最坏情况进行考虑，非正常排放估算源强参数采用的是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时污染物的产生源强，以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0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则事故排放源强见下表。

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参数见表4-10。

表4-10 扩建后DA002排气筒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			
1	DA00	高效过滤	非甲烷	46.809	0.9362	0.936	1h	1次	立即停止

	2 排气筒	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总烃			2			生产, 关闭排放阀, 及时检修
			颗粒物	2.264	0.0453	0.0453			
			锡及其化合物	2.261	0.0452	0.0452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 ①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 车间必须停止生产;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 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 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 避免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情况的发生。

(9) 卫生防护距离

本企业现有项目已经以各生产厂房及 2#甲类仓库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沿用现有即可, 今后在该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0)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并做好记录。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1 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	1 次/年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DA003 排气筒	甲苯	1 次/季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中表 1
		二甲苯	1 次/季	
		TVOC	1 次/月	
		环己酮	1 次/年	
		正丁醇	1 次/年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推算
		丙酮	1 次/年	
		乙酸乙酯	1 次/年	
		乙酸丁酯	1 次/年	
	DA004 排气筒	甲苯	1 次/季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

			二甲苯	1 次/季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中表 1
			TVOCl	1 次/月	
			正丁醇	1 次/年	
			丙酮	1 次/年	
			乙酸乙酯	1 次/年	
			乙酸丁酯	1 次/年	
	DA005 排气筒	甲苯	1 次/季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推算	
		二甲苯	1 次/季		
		TVOCl	1 次/月		
		正丁醇	1 次/年		
		丙酮	1 次/年		
		乙酸乙酯	1 次/年		
		乙酸丁酯	1 次/年		
	DA006 排气筒	甲苯	1 次/季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推算	
		二甲苯	1 次/季		
		TVOCl	1 次/月		
		正丁醇	1 次/年		
		丙酮	1 次/年		
		乙酸乙酯	1 次/年		
		乙酸丁酯	1 次/年		
	DA007 排气筒	甲苯	1 次/季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推算	
		二甲苯	1 次/季		
		TVOCl	1 次/月		
		环己酮	1 次/年		
		正丁醇	1 次/年		
		丙酮	1 次/年		
		乙酸乙酯	1 次/年		
	DA008 排气筒	乙酸丁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无组织 厂界四周(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甲苯	1 次/半年		
		二甲苯	1 次/半年		
		TVOCl	1 次/半年		
		环己酮	1 次/半年	/	
		正丁醇	1 次/半年		
		丙酮	1 次/半年		
		乙酸乙酯	1 次/半年		

			乙酸丁酯	1 次/半年
(10) 小结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管路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未经通风系统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 保持空气流通后无组织排放, 通过以上治理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

该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正常营运后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车间生产运行时的噪声级约为 65-85dB (A)。采用安装基础减震设施，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及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表 4-1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1	风机	1	30	65	18	85	减振、距离衰减	16h/d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 D 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室内源强）																							
	序号	生产单元	声源名称	型号	噪声值/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D 栋厂房	一体式上料机	非标	70	低噪声设备、基础	28	61	8	41	61	28	16	12.74	9.29	16.06	20.92	16h	25	E:27.38, S24.07, W:30.11, N:31.98	1	1	1	1
	2		泡棉组立	非标	70		28	60	8	41	60	28	17	12.74	9.44	16.06	20.39	16h	25		1	1	1	1
	3		激光打标机	非标	70		28	58	8	41	58	28	19	12.74	9.73	16.06	19.42	16h	25		1	1	1	1
	4		P 板组立机	非标	70		28	56	8	41	56	28	21	12.74	10.4	16.06	18.56	16h	25		1	1	1	1

	5	间	自动焊接机	UNIX-HFR55 4S+UV S-700FH	75	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8	55	8	41	55	28	22	17.74	15.19	21.06	23.15	16h	25		1	1	1	1
	6		制氮机	/	80		28	55	8	41	55	28	22	22.74	20.19	26.06	28.15	16h	25		1	1	1	1
	7		灌胶机	非标	70		28	54	8	41	54	28	23	12.74	10.35	16.06	17.77	16h	25		1	1	1	1
	8		烘干机	非标	65		28	52	8	41	52	28	25	7.74	5.68	11.06	12.04	16h	25		1	1	1	1
	9		测试机	GX4-A 351S	65		28	49	8	41	49	28	28	7.74	6.20	11.06	11.06	16h	25		1	1	1	1
	10		外橡胶套组立	非标	70		28	44	8	41	44	28	33	12.74	12.13	16.06	14.63	16h	25		1	1	1	1
	11		自动收料机	非标	70		28	42	8	41	42	28	35	12.74	12.54	16.06	14.12	16h	25		1	1	1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 D 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根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这些机械设备的单机噪声在 65-85dB (A) 之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2.4-2021) 中的数学模型，选用点声源噪声发散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预测模式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

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text{或 }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dB (A) ;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按上述预测模式, 项目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 保护目 标	噪声背 景 值 dB (A) *		噪声现 状值 *dB (A)		噪声标 准 dB (A)		噪声贡 献值 dB (A)		噪声预测 值 dB (A)		较现状增 量 dB (A)		超标和达 标情况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东厂 界	-	-	-	-	65	55	23. 61	23. 61	-	-	-	-	达标	达 标
南厂	-	-	-	-	65	55	15. 65	15. 65	-	-	-	-	达标	达

界													标
西厂界	-	-	-	-	65	55	35.95	35.95	-	-	-	-	达标
北厂界	-	-	-	-	65	55	40.01	40.01	-	-	-	-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在各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减少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还应采取如下措施：

-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置厂区车间位置。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④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5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3、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①废包装容器(S1、S3)：本项目7091粘接密封胶及5100双组分防水灌封胶使用后产生的包装瓶及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容器的产生量约为5.2t/a，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吸附材料(S2)：项目制氮机制氮过程会产生废吸附材料，其主要成分为碳分子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碳分子筛年用量为1t/a，每年更换一次，则废吸附材料产生量约为1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胶：项目灌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胶产生量

	<p>约为 1.5t/a，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④不合格品（S5、S6）：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不良率约为 1%，则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 2.87t/a，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⑤废包装材料（S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在原料拆封及产品出货包装过程中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36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p> <p>⑥废过滤棉（S8）：本项目依托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置设施高效过滤器中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⑦废活性炭（S9）：根据废气工程分析核算，扩建后 DA002 排气筒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中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9.505t/a，该套设施现有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65t/a，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39.505 - 7.65 = 31.855$t/a，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4-16。</p>							
表 4-1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纸箱等	0.3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2	废吸附材料	制氮	固	碳分子筛	1	√	/	
3	废包装容器	点胶/灌胶	固	7091 粘接密封胶、5100 双组分防水灌封胶	5.2	√	/	
4	废胶	灌胶	固	5100 双组分防水灌封胶	1.5	√	/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PCB 板、胶水等	2.87	√	/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滤网	0.3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31.855	√	/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容器	T/In	HW 49	900-0 41-49	5.2	点胶/灌胶	固	7091 粘接密封胶、5100 双组分防水灌封胶	7091 粘接密封胶、5100 双组分防水灌封胶	每天	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胶	T	HW 13	900-0 14-13	1.5	灌胶	固	5100 双组分防水灌封胶	5100 双组分防水灌封胶	每周	
3	不合格品	T	HW 49	900-0 45-49	2.87	检验	固	PCB 板、胶水等	PCB 板、胶水	每天	
4	废过滤棉	T/In	HW 49	900-0 41-49	0.3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滤棉	颗粒物	每月	
5	废活性炭	T	HW 49	900-0 39-49	31.8 55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44 天	

(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给出废物分类，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塑料、纸箱等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 17	900-09 9-S17	0.36
2	废吸附材料		制氮	固	碳分子筛		/	SW 59	900-00 8-S59	1
3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点胶/灌胶	固	7091 粘接密封胶、5100 双组分防水灌封胶	T/In	HW 49	900-04 1-49	5.2	
4	废胶		灌胶	固	5100 双					

					组分防水灌封胶	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年第4号)		13	4-13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PCB板、胶水等	T	HW49	900-045-49	2.87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3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1.855		

表 4-19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废板	危险固废	分割	固	HW49	900-045-49	5	5	0
2	不良品、不良零部件		检验	固	HW49	900-045-49	1	3.87	+2.87
3	废抹布		表面清洁	固	HW49	900-041-49	2.5	2.5	0
4	废油漆、稀释剂桶		废包装	固	HW49	900-041-49	35	35	0
5	水帘幕、湿式氧化器废液		废气治理	液	HW12	900-252-12	18	18	0
6	漆渣		喷漆	固	HW12	900-252-12	45	45	0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HW49	900-039-49	31.6	63.455	+31.855
8	废滤网			固	HW12	900-252-12	0.5	0.5	0
9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	HW49	900-041-49	0	0.3	+0.3
10	废清洗液		喷枪清洗	液	HW06	900-402-06	12	12	0
11	废切削液		CNC	液	HW09	900-006-09	3.5	3.5	0
12	废胶		点胶/灌胶	液	HW13	900-014-13	6	7.5	+1.5
13	废油		设备维护	液	HW08	900-249-08	1	1	0
14	废油桶			固	HW08	900-249-08	0.2	0.2	0
15	废包装容器		点胶/灌胶	固	HW49	900-041-49	0	5.2	+5.2
16	锡渣	一般	焊锡	固	SW17	900-002-S17	0.05	0.05	0
17	废包装材		外包装	固	SW17	900-099-S	3.02	3.38	+0.36

	料	固废				17			
18	塑料粉尘		吸尘器	固	SW17	900-003-S 17	0.097	0.097	0
19	废吸附材料		制氮	固	SW59	900-008-S 59	0	1	+1
20	生活垃圾	/	办公	固	SW62	900-001-S 62、 900-002-S 62	104.2	104.2	0

(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扩建后全厂固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4-20。

表 4-20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锡渣	焊锡	一般固废	0.05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外包装		3.38			
3	塑料粉尘	吸尘器		0.097			
4	废吸附材料	制氮		1			
5	废板	分割	危险固废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关单位	
6	不良品、不良零部件	检验		3.87			
7	废抹布	表面清洁		2.5			
8	废油漆、稀释剂桶	废包装		35			
9	水帘幕、湿式氧化器废液	废气治理		18			
10	漆渣	喷漆		45			
1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63.455			
12	废滤网			0.5			
13	废过滤棉	喷枪清洗		0.3			
14	废清洗液			12			
15	废切削液	CNC	设备维护	3.5			
16	废胶	点胶/灌胶		7.5			
17	废油	设备维护		1			
18	废油桶			0.2			
19	废包装容器	点胶/灌胶		5.2			
20	生活垃圾	办公	一般固废	39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高新区环卫部门	

(4)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全厂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贮存方式	贮存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
----	------	--------	--------	------	----	----	------	----	------	------

	名称					面 积		能 力		量
1	一般固废仓库	锡渣	SW17	900-002-S17	厂区东北角	70m ²	袋装	70t	1年	0.05
2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99-S17			袋装		1年	3.38
3		塑料粉尘	SW17	900-003-S17			袋装		1年	0.097
4		废吸附材料	SW59	900-008-S59			袋装		1年	1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依托厂区 B 栋厂房北侧已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70m², 贮存综合密度按 1t/m³, 贮存高度按 1m 计算, 最大贮存能力约为 70t, 现有项目已使用贮存量约为 3.167t, 剩余贮存量为 66.833t, 本项目所需一般固废贮存量为 1.36t, 则本项目一般固废最大储存量远小于危废库的剩余贮存能力, 可满足项目需求。

厂区已建立固废分类收集制度, 固废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场所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标志牌。场所内采取地面硬化、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 已建立检查维修制度, 固废进出管理台账, 分类分区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5）危险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危废收集与处置

厂区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立危废分类收集制度, 分类后的危废分区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 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 力	贮存 周 期	最大 贮存 量
1	危废仓库	废板	HW49	900-045-49	B 栋厂房一层北侧区	100 m ²	袋装	100t	2 月	0.83
2		不良品、不良零部件	HW49	900-045-49			桶装		2 月	0.645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2 月	0.42
4		废油漆、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堆存		2 月	5.83
5		水帘幕、湿式氧化器	HW12	900-252-12			桶装		1 月	1.5

		废液			域						
6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2月	7.5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月	10.5		
8		废滤网	HW12	900-252-12			袋装	2月	0.08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年	0.3		
10		废清洗液	HW06	900-402-06			桶装	1月	1		
1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2月	0.58		
12		废胶	HW13	900-014-13			袋装	2月	1.25		
13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2月	0.17		
1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存	2月	0.03		
15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堆存	2月	0.87		
<p>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厂区内已设置的一间面积为 100m² 的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收集后, 放置在贮存库, 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 贮存综合密度按 1t/m³, 贮存高度按 1m 计算, 最大贮存能力约为 100t, 按上表中的贮存周期考虑, 现有项目已使用贮存量为 27.55t, 剩余贮存量为 72.45t, 本项目所需贮存量为 8.57t, 则本项目危废最大储存量远小于危废库的剩余贮存能力, 现有危废贮存库可满足本项目依托需求。</p>											
<p>现有危废贮存设施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已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已实施地面硬化及环氧地坪, 仓库地面四周设置导流沟, 液态危废包装容器下方均设置防渗漏托盘进行二次收集, 并制定好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p>											
<p>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入口处已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p>											
<p>②从源头分类: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均标识明确;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 且不同类废物之间有明显的间隔, 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 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p>											
<p>③企业已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厂区内危险废物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运输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p>											
<p>④危险废物的转运已按要求填写“五联单”, 且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p>											
<p>⑤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 并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p>											
<p>⑥企业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p>											
<p>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p> <p>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p> <p>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运输车辆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p> <p>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p> <p>4)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依托现有一间面积为 100m² 的危废贮存库，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的要求。</p> <p>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p> <p>③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方在投入生产前需及时与有能力处置本项目危废的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p> <p>④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p> <p>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贮存设施内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地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	---

5) 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已建危废贮存设施内暂存, 危废贮存设施建设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有符合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的专用标志。

表 4-23 固体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图案 样式	设置位置	制作要求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 固废 暂存 点	一般固废仓库	正方形边框, 绿色	
危险 废物 产生 单位 信息 公开 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公开栏顶端距地面 200cm 处。	底板 120cm*80cm。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 文字颜色为白色, 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平面 固定 式贮 存设 施警 示标 志牌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 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 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 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 应优先选择附着式, 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 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 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 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 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 位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经过防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坚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于室外的标志牌中, 支架固定在地下的, 其支架埋深约 0.3 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0, 0, 0)。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为: 观察距离≤2.5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300mm*300mm; 2.5m<观察距离≤4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450mm*450mm; 观察距离>4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600mm。	
危废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 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a) 箱类包装: 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 袋类包装: 位于包装明显处; c) 桶类包装: 位于桶身或桶盖; d) 其他包装: 位于明显处。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 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450L的容器或包装物, 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 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在贮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 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 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 边框宽度不小于1mm, 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	

	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p>②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内危险废物暂存需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p> <p>③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厂外运输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室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室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④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6) 结论与建议</p> <p>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1) 污染源与污染途径</p> <p>本项目主体工程均位于生产厂房 2F 室内车间，危废仓库、2#甲类仓库、车间区域均做好硬化和防渗漏措施，根据分析，项目正常状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同时项目将采取相关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控制事故状态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污染），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显著影响。针对项目原辅料、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p> <p>非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至土壤及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原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p> <p>(2) 防控措施</p> <p>本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车间、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场、原辅材料仓库、D 栋厂房 2F 生产车间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p>			

	<p>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尽量减轻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厂区内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应达到下表所列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4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要求</p>		
序号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点胶组立泡棉及灌胶区域、2#化学品仓、防爆柜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项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建设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区域，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不设跟踪监测要求。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本次针对扩建后全厂环境风险进行评价分析。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计算扩建后全厂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 Q ：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式中： w_1, w_2, \dots, w_n ——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 t ；
 W_1, W_2, \dots, W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p>a. $Q < 1$, 以 Q_0 表示, 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p> <p>b. $1 \leq Q < 10$, 以 Q_1 表示;</p> <p>c. $10 \leq Q < 100$, 以 Q_2 表示;</p> <p>d. $Q \geq 100$, 以 Q_3 表示。</p> <p>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扩建后全厂各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如下表所示。</p>			
表 4-25 扩建后全厂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汇总表				
	物质名称	危险类别及说明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原辅料	清洁剂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10	0.3
	异丙醇		10	0.04
	乙酸乙酯		10	0.0094
	甲苯		10	0.0284
	二甲苯		10	0.0279
	丙酮		10	0.001675
	环己酮		10	0.0026
	正丁醇		10	0.0086
	固化剂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 急性毒性》类别 2	50	0.21
	冷却液		50	1
	助焊剂		50	0.1
	硅胶		50	0.1
	7091 粘接密封胶		50	0.55
	5100 双组分防水灌封胶		50	0.8
	A 组分		50	0.8
油类	油类物质	2500	1	
危废	废板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 急性毒性》类别 2	50	0.83
	不良品、不良零部件		50	0.645
	废抹布		50	0.42
	废油漆、稀释剂桶		50	5.83
	水帘幕、湿式氧化器废液		50	1.5
	漆渣		50	7.5
	废活性炭		50	10.58
	废滤网		50	0.08
	废过滤棉	50	0.3	
	废清洗液	CODcr 浓度 $\geq 10000 \text{mg/L}$ 的有机废液	10	1
	废切削液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 急性毒性》类别 2	50	0.58
	废胶		50	1.25
	废油		50	0.17
	废油桶		50	0.03

	废包装容器	50	0.8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 扩建后全厂Q值为0.8251575, 属于Q<1范围, 环境风险潜势为I, 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和环境保护设施危险性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企业全厂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				
a.底漆、色漆、面漆、稀释剂、助焊剂、7091粘接密封胶、5100双组分防水灌封胶等原辅料以及各类危险废物, 主要分布于生产车间内喷涂区、SMT生产区、自动泊车传感器生产区(主要为点胶组立泡棉工段及灌胶工段)、1#化学品仓、2#化学品仓、危废仓库等;				
b.火灾、爆炸产生次生污染包括火灾和消防水、CO等。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发生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a.储运设施				
本项目底漆、色漆、面漆、稀释剂、助焊剂、7091粘接密封胶、5100双组分防水灌封胶等原辅料主要贮存于1#化学品仓、2#化学品仓、生产车间防爆柜内, 各类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内, 如遇静电、明火、高温等触发因素, 或者容器破损导致危险物质泄漏, 都会造成物料泄漏或者火灾爆炸突发环境事件。				
b.生产装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涂装工序使用底漆、色漆、面漆、稀释剂, SMT生产线使用助焊剂, 自动泊车传感器生产区点胶工段使用7091粘接密封胶, 灌胶工段使用5100双组分防水灌封胶等, 如生产人员操作不当, 生产设备被腐蚀或自然老化, 维修、更换不及时, 带病作业, 或长期运转, 疲劳作业, 安装存在缺陷, 或长期扭曲、振动等原因, 都有可能造成设备破裂, 导致危险物质泄漏或者火灾爆炸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c.环境保护设施				
1) 厂区内多套废气处理装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 原因为设备缺陷, 使用不合格设备可能导致设计缺陷或制造问题, 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长期未更换滤网或滤棉会导致内部颗粒浓度过高, 高温、高湿环境下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电气故障: 电力供应不稳定或设备短路可能引发火花, 导致燃烧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p>2) 危废仓库贮存着一定周期内积累的各类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有危险废物转运和贮存过程中出现泄漏、危废库因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等。</p> <p>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p> <p>根据本企业风险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的识别结果，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见下表。</p>						
表 4-2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喷涂区、SMT 生产区、自动泊车传感器生产区等区域防爆柜及生产设备	底漆、色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清洁剂、助焊剂、7091 粘接密封胶、5100 双组分防水灌封胶等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①危险物质漏形成液池，通过挥发进入大气环境造成污染；②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③流入雨污水管网污染地表水环境。	大气、地下水、土壤、地表水	
2	甲类仓库	1#甲类仓库	底漆、色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清洁剂、助焊剂等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①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挥发进入大气环境造成污染；②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③流入雨污水管网污染地表水环境。	大气、地下水、土壤、地表水	
		2#甲类仓库	底漆、色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清洁剂、助焊剂、7091 粘接密封胶等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①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挥发进入大气环境造成污染；②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③流入雨污水管网污染地表水环境。	大气、地下水、土壤、地表水	
3	废气处理设施	焊锡废气处理设施(B栋)	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排放	①随燃烧废气进入大气环境；②随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环境、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大气、地下水、土壤、地表水
		焊锡废气处理设施(D栋)	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底涂废气处理	水帘幕+湿式氧化	二甲苯、甲苯、环己酮、乙酸乙			

		设施	器+活性 炭吸附	酯、乙酸丁酯、 正丁醇、丙酮、 TVOC			
		色涂一 废气处 理设施	水帘幕+ 湿式氧化 器+活性 炭吸附	二甲苯、甲苯、 乙酸乙酯、乙酸 丁酯、正丁醇、 丙酮、TVOC			
		色涂二 废气处 理设施	水帘幕+ 湿式氧化 器+活性 炭吸附	二甲苯、甲苯、 乙酸乙酯、乙酸 丁酯、正丁醇、 丙酮、TVOC			
		面涂废 气处理 设施	水帘幕+ 湿式氧化 器+活性 炭吸附	二甲苯、甲苯、 乙酸乙酯、乙酸 丁酯、正丁醇、 丙酮、TVOC			
		流平、烘 干、调 漆、试喷 房废气 处理设 施	湿式氧化 器+活性 炭吸附	二甲苯、甲苯、 环己酮、乙酸乙 酯、乙酸丁酯、 正丁醇、丙酮、 TVOC			
		注塑废 气处理 设施	活性炭吸 附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 库废气 处理设 施	活性炭吸 附	非甲烷总烃			
4	危废仓库		废板、不良品、 不良零部件、废 抹布、废油漆、 稀释剂桶、水帘 幕、湿式氧化器 废液、漆渣、废 活性炭、废滤网、 废清洗液、废切 削液、废胶等	泄漏；火 灾、爆炸 引发伴 生/次生 污染物 排放	①危险物质泄漏形 成液池，通过挥发进 入大气环境造成污 染；②下渗进入土壤 和地下水环境造成 污染；③流入雨水管 网污染地表水环境。 ①随燃烧废气进入 大气环境；②随消防 废水进入地表水环 境、土壤和地下水环 境。	大气、 地下 水、土 壤、地 表水	
			(3)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①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已制定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具体工艺的操作规程，并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掌握各种物料泄漏的应急措施以及正确的处置方法；企业各生产车间已实行地面		

	<p>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地坪，防爆柜内液体物料下方设置托盘进行二次收集，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至密闭容器内，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②甲类仓库</p> <p>原辅料进出库房应设专人管理，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仓库内各种原辅料分区分类储存，液态物料存放于原料仓库的密闭容器中，地面已做好防渗防漏硬化处理，并确保表面无缝隙，防止液体泄漏后造成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仓库四周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液态物料配备大容量的桶槽或置换桶，泄漏物料可在第一时间内二次收集。</p> <p>③废气处理设施</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企业需要对生产设备建立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要求建设环境治理设施。</p> <p>活性炭吸附设施压差计、阻火阀、温度计等装置，同时安排专人专职定期对各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点检，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在生产车间、甲类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根据泄漏源的分布，设置各种必要的灾害、火灾监测仪表及报警系统。主要仪表包括：可燃气体报警仪、自动感烟火灾监测探头及火灾报警设施等。并将其引入独立设置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通过DCS在中控室可全面监视装置的可燃气体的泄漏情况。</p> <p>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同时对排放有机废气的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控并与主管部门联网，一旦发生故障导致超标或异常排放，能及时发现并处理。</p> <p>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发现后当班人员立即通知生产车间、紧急停车，并关闭风机、阀门等，同时向领导小组组长及值班人员汇报，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随时保持与领导小组的联系；组长通知维修组对设备进行维修；废气处理值班人员向组长汇报维修结果，并编写书面报告存档、备案。</p> <p>④危废仓库</p> <p>企业已设置单独的一间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仓库内已按照“三防”措施要求建设，仓库四周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液态危废包装下方摆放托盘进行二次收集，严格做好防渗及收集措施。</p> <p>各类危废按分区图要求分区摆放，企业与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仓库</p>
--	--

	<p>内贮存的危废定期委外处置，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转移记录，建立台账；危险废物妥善收集，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仓库内配备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p> <p>⑤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p> <p>根据省厅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企业已设雨水排放口截止阀及事故应急池阀门，企业厂区西北角污水站处设有一座地下容积为272m³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消防及应急要求。厂区已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一旦发生事故后可关闭雨水排放口切换阀，同时开启事故应急池阀门，将事故废水通过雨污水管网输送至应急事故池中暂存。通过以上措施将有效地避免泄漏事故对外环境水体的影响。</p> <p>⑥应急物资配备</p> <p>公司按要求在各建筑物内配备了一定数量与种类的灭火器材、消防栓、呼吸器等应急物资。应急物资由专人负责保管，每个礼拜检查一次，若有损坏，及时报告给安环部主管，及时更换。其余应急物资、装备由安环部派专人检查，每月检查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对于需要更换的物资、装备上报给安环部主管，并及时补充。</p> <p>（4）应急管理制度</p> <p>①预案编制与修订：依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应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根据项目的工艺变更、周边环境变化等情况，及时更新预案中的相关信息。</p> <p>②“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直观展示项目的环境风险源分布、应急救援力量部署、疏散路线等信息。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明确项目存在的各类环境风险以及相应的防范措施。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使员工清楚了解自己在环境应急中的职责和应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p> <p>③应急培训与演练：制定年度应急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应急知识培训，包括环境风险识别、应急处置技能、防护用品使用等内容，增强员工的应急意识和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形式包括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通过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完善。</p> <p>④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周边企业、园区、社区以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消防部门、医</p>
--	--

疗部门等的应急联动。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通报事故信息。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提高协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企业应按照以下步骤编制环境应急预案：a.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b.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c.编制环境应急预案；d.评审环境应急预案；e.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在试运行前向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提交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	--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次环评根据省厅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环境风险水平可防控。

8.生态影响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项目依托自有已建厂房，地面均做硬化处理，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文《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待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 2 排气 筒	DA00 2 排气 筒	点胶/ 烘干	非甲烷总烃	高效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 吸附+20m 排 气筒 DA00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焊接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 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 A 声级	减振、厂房隔 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废吸附材料	集中收集后 外售处置	固体废物经分别处理后， 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胶					
			不合格品					
			废过滤棉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末端分区防控，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 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 而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已制定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具体工艺的操作规程，并 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掌握各种物料泄漏的应急措施以及正确的处置方法；企业 各生产车间已实行地面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地坪，防爆柜内液体物料下方设置托 盘进行二次收集，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 内泄漏液体至密闭容器内，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2.甲类仓库 原辅料进出库房应设专人管理，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 泄漏。仓库内各种原辅料分区分类储存，液态物料存放于原料仓库的密闭容器中， 地面已做好防渗防漏硬化处理，并确保表面无缝隙，防止液体泄漏后造成对土壤 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仓库四周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液态物料配备大容量的桶 槽或置换桶，泄漏物料可在第一时间内二次收集。 3.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							

	<p>101号)文要求,企业需要对生产设备建立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要求建设环境治理设施。</p> <p>活性炭吸附设施压差计、阻火阀、温度计等装置,同时安排专人专职定期对各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点检,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在生产车间、甲类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根据泄漏源的分布,设置各种必要的灾害、火灾监测仪表及报警系统。主要仪表包括:可燃气体报警仪、自动感烟火灾监测探头及火灾报警设施等。并将其引入独立设置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通过DCS在中控室可全面监视装置的可燃气体的泄漏情况。</p> <p>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同时对排放有机废气的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控并与主管部门联网,一旦发生故障导致超标或异常排放,能及时发现并处理。</p> <p>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发现后当班人员立即通知生产车间、紧急停车,并关闭风机、阀门等,同时向领导小组组长及值班人员汇报,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随时保持与领导小组的联系;组长通知维修组对设备进行维修;废气处理值班人员向组长汇报维修结果,并编写书面报告存档、备案。</p> <p>4. 危废仓库</p> <p>企业已设置单独的一间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仓库内已按照“三防”措施要求建设,仓库四周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液态危废包装下方摆放托盘进行二次收集,严格做好防渗及收集措施。</p> <p>各类危废按分区图要求分区摆放,企业与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仓库内贮存的危废定期委外处置,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转移记录,建立台账;危险废物妥善收集,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仓库内配备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p> <p>5.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p> <p>根据省厅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企业已设雨水排放口截止阀及事故应急池阀门,企业厂区西北角污水站处设有一座地下容积为272m³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消防及应急要求。厂区已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一旦发生事故后可关闭雨水排放口切换阀,同时开启事故应急池阀门,将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输送至应急事故池中暂存。通过以上措施将有效地避免泄漏事故对外环境水体的影响。</p> <p>6. 应急物资配备</p> <p>公司按要求在各建筑物内配备了一定数量与种类的灭火器材、消防栓、呼吸器等应急物资。应急物资由专人负责保管,每个礼拜检查一次,若有损坏,及时报告给安环部主管,及时更换。其余应急物资、装备由安环部派专人检查,每月检查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对于需要更换的物资、装备上报给安环部主管,并及时补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报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2、环境管理</p> <p>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地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p>

理、健康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

3、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

4、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5、环境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项目建设完毕后及时修编环境应急预案。

6、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昆山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类别。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甲苯	0.2917	0.2917	0	0	0	0.2917	0
	甲苯	0.2974	0.2974	0	0	0	0.2974	0
	环己酮	0.0273	0.0273	0	0	0	0.0273	0
	乙酸乙酯	0.0979	0.0979	0	0	0	0.0979	0
	乙酸丁酯	0.1538	0.1538	0	0	0	0.1538	0
	正丁醇	0.0867	0.0867	0	0	0	0.0867	0
	丙酮	0.0175	0.0175	0	0	0	0.0175	0
	VOCs	1.2023	1.2023	0	0.2195	0	1.4218	+0.2195
	其中	0.9723	0.9723	0	0	0	0.9723	0
	非甲烷 总烃	0.23	0.23	0	0.2195	0	0.4495	+0.2195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 物	0.0602	0.0602	0	0.0007	0	0.0609	+0.0007
	颗粒物	0	0	0	0.0609	0	0.0609	+0.0609
	二甲苯	0.1899	0.1899	0	0	0	0.1899	0
	甲苯	0.1935	0.1935	0	0	0	0.1935	0
	环己酮	0.0175	0.0175	0	0	0	0.0175	0
	乙酸乙酯	0.0627	0.0627	0	0	0	0.0627	0
	乙酸丁酯	0.0986	0.0986	0	0	0	0.0986	0
	正丁醇	0.0556	0.0556	0	0	0	0.0556	0
	丙酮	0.0112	0.0112	0	0	0	0.0112	0
	VOCs	1.7841	1.7841	0	0.1155	0	1.8996	+0.1155
其中	TVOOC	1.4231	1.4231	0	0	0	1.4231	0
	非甲烷 总烃	0.361	0.361	0	0.1155	0	0.4765	+0.1155

	异丙醇	0.4	0.4	0	0	0	0.4	0
	苯乙烯	0.002	0.002	0	0	0	0.002	0
	丙烯腈	0.001	0.001	0	0	0	0.001	0
	颗粒物	0.003	0.003	0	0.0002	0	0.0032	+0.0002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合计	二甲苯	0.4816	0.4816	0	0	0	0.4816	0
	甲苯	0.4909	0.4909	0	0	0	0.4909	0
	环己酮	0.0448	0.0448	0	0	0	0.0448	0
	乙酸乙酯	0.1606	0.1606	0	0	0	0.1606	0
	乙酸丁酯	0.2524	0.2524	0	0	0	0.2524	0
	正丁醇	0.1423	0.1423	0	0	0	0.1423	0
	丙酮	0.0287	0.0287	0	0	0	0.0287	0
	VOCs	2.9864	2.9864	0	0.335	0	3.3214	+0.335
	TVOC	2.3954	2.3954	0	0	0	2.3954	0
	其中 非甲烷 总烃	0.591	0.591	0	0.335	0	0.926	+0.335
	锡及其化合物	0.0602	0.0602	0	0.0009	0	0.0611	+0.0009
	异丙醇	0.4	0.4	0	0	0	0.4	0
	苯乙烯	0.002	0.002		0	0	0.002	0
	丙烯腈	0.001	0.001		0	0	0.001	0
废水	颗粒物	0.003	0.003		0.0611	0	0.0641	+0.0611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12896	12896	0	0	12896	0
		COD	5.1584	5.1584	0	0	5.1584	0
		BOD	3.224	3.224	0	0	3.224	0
		SS	3.224	3.224	0	0	3.224	0
		氨氮	0.3874	0.3874	0	0	0.3874	0
		TP	0.0516	0.0516	0	0	0.0516	0
		TN	0.5803	0.5803	0	0	0.5803	0
	地面	废水量	260	260	0	0	260	0
		COD	0.0052	0.0052	0	0	0.0052	0

	清洗水	SS	0.052	0.052	0	0	0	0.052	0	
	清下水	废水量	1560	1560	0	0	0	1560	0	
		COD	0.0312	0.0312	0	0	0	0.0312	0	
		SS	0.0156	0.0156	0	0	0	0.0156	0	
危险废物	废板	5	5	0	0	0	5	0		
	不良品、不良零部件	1	1	0	2.87	0	3.87	+2.87		
	废抹布	2.5	2.5	0	0	0	2.5	0		
	废油漆、稀释剂桶	35	35	0	0	0	35	0		
	水帘幕、湿式氧化器废液	18	18	0	0	0	18	0		
	漆渣	45	45	0	0	0	45	0		
	废活性炭	31.6	31.6	0	31.855	0	63.455	+31.855		
	废滤网	0.5	0.5	0	0	0	0.5	0		
	废过滤棉	0	0	0	0.3	0	0.3	+0.3		
	废清洗液	12	12	0	0	0	12	0		
	废切削液	3.5	3.5	0	0	0	3.5	0		
	废胶	6	6	0	1.5	0	7.5	+1.5		
	废油	1	1	0	0	0	1	0		
	废油桶	0.2	0.2	0	0	0	0.2	0		
	废包装容器	0	0	0	5.2	0	5.2	+5.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锡渣	0.05	0.05	0	0	0	0.05	0		
	废包装材料	3.02	3.02	0	0.36	0	3.38	+0.36		
	塑料粉尘	0.097	0.097	0	0	0	0.097	0		
	废吸附材料	0	0	0	1	0	1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4.2	104.2	0	0	0	104.2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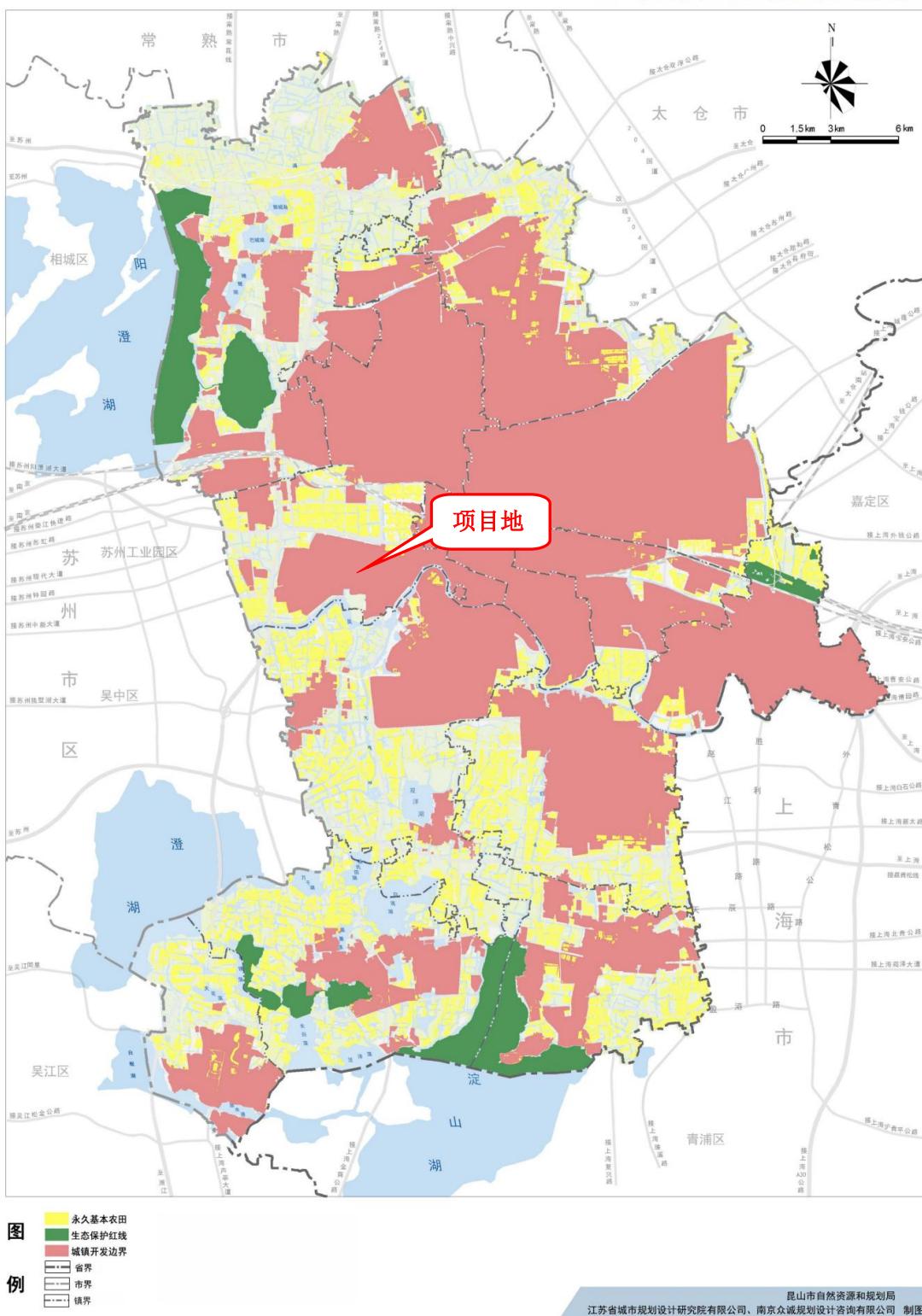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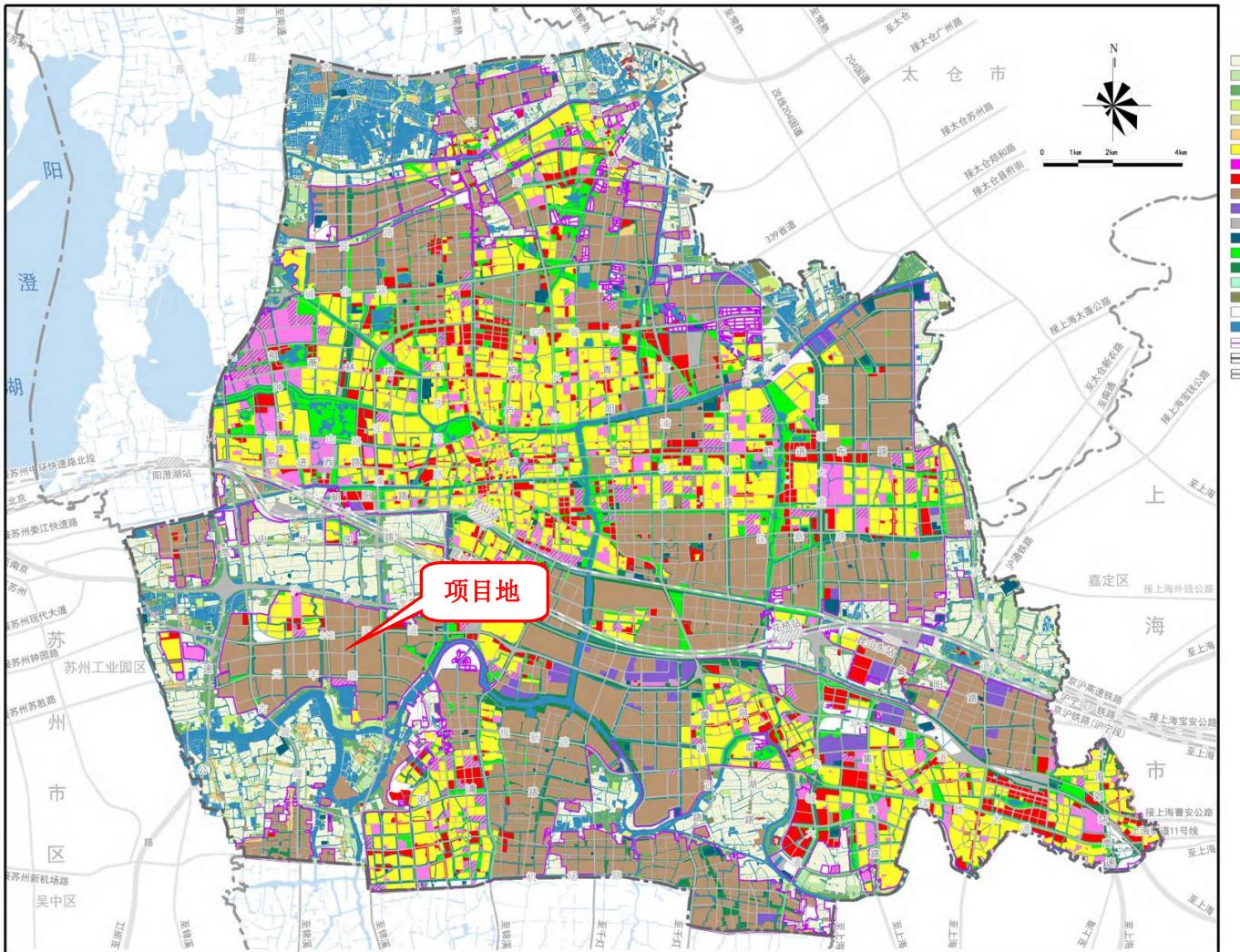
08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2 本项目与昆山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的位置关系图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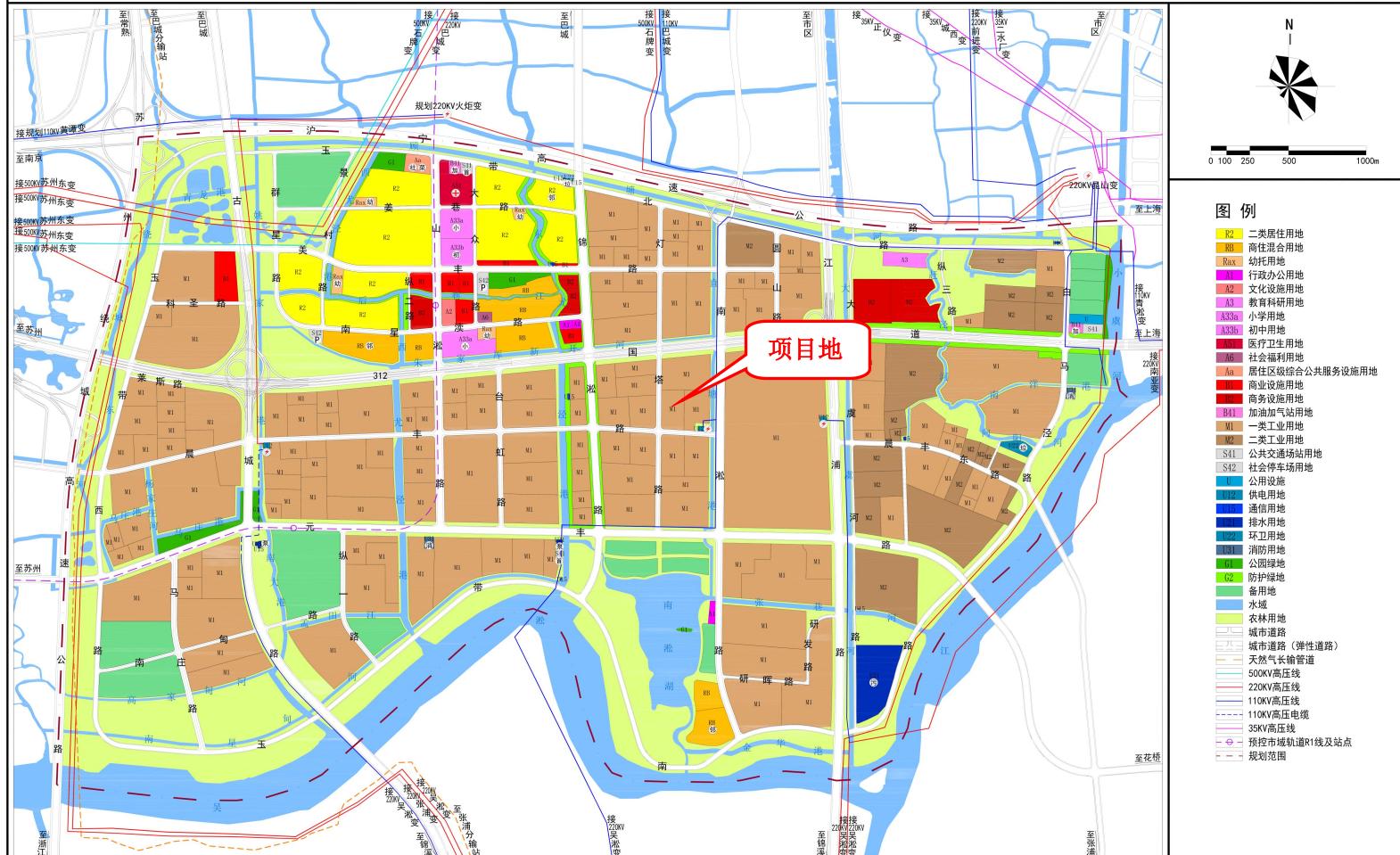
23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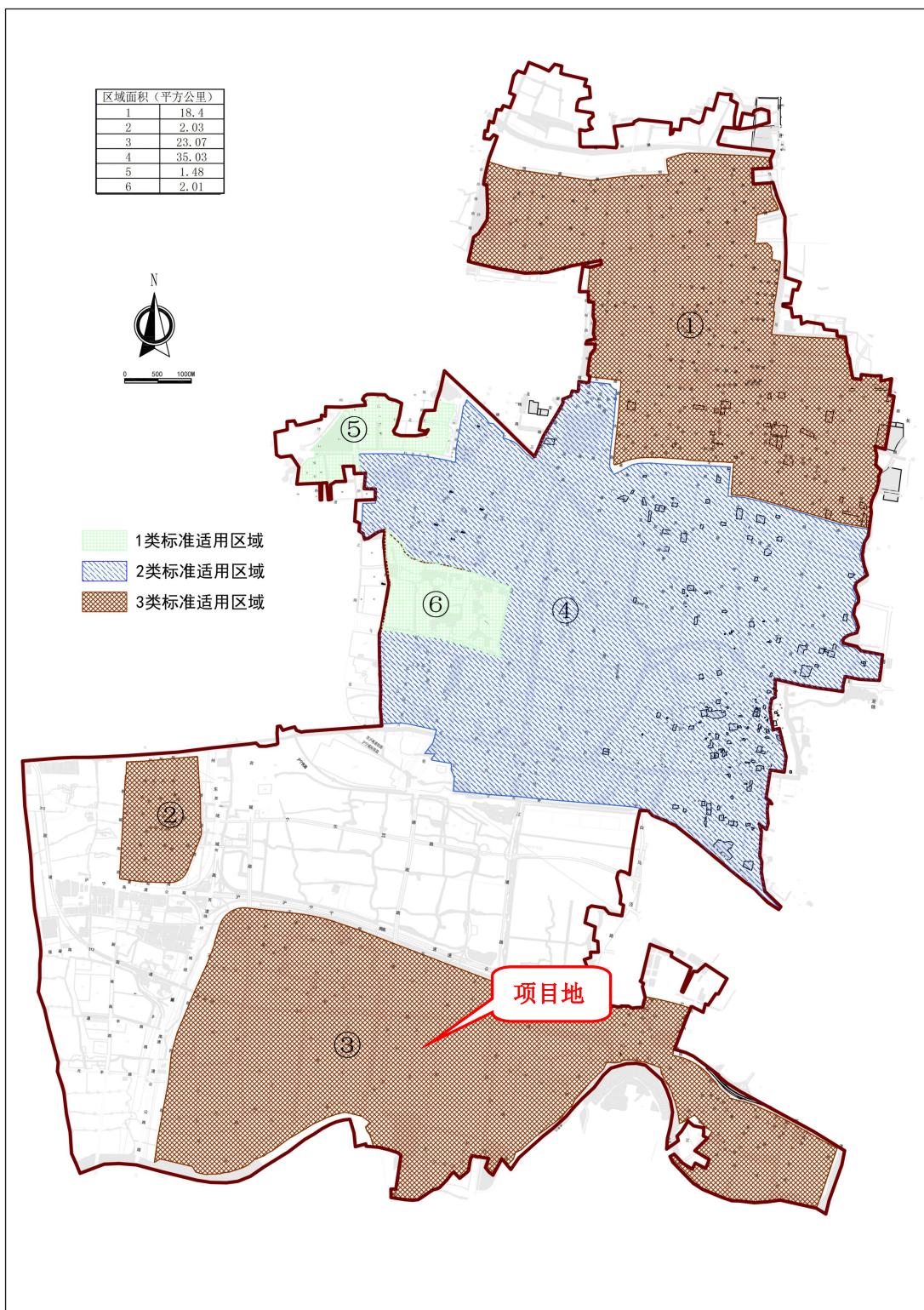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位置关系图

昆山市C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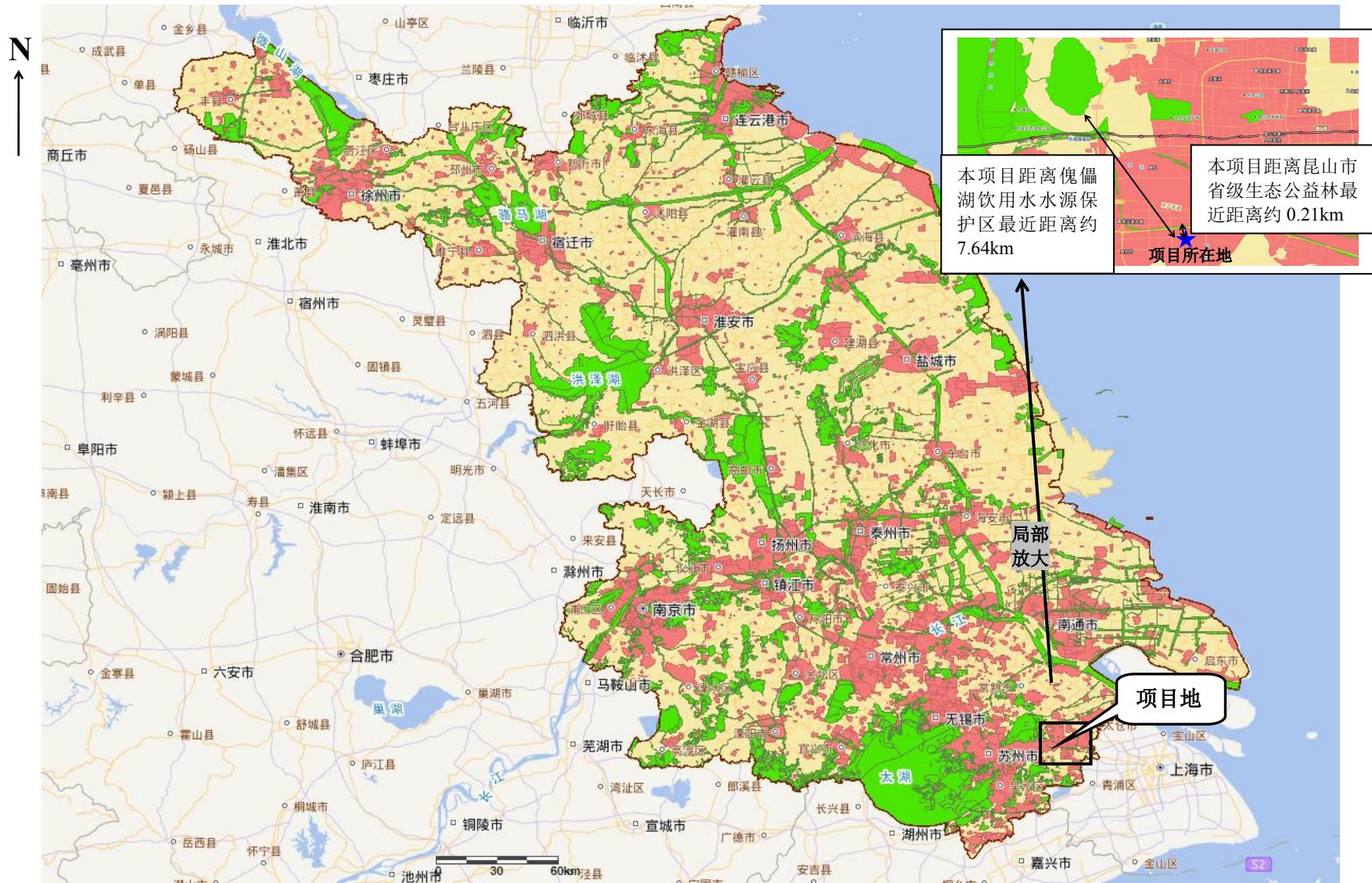
04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4 本项目与昆山市C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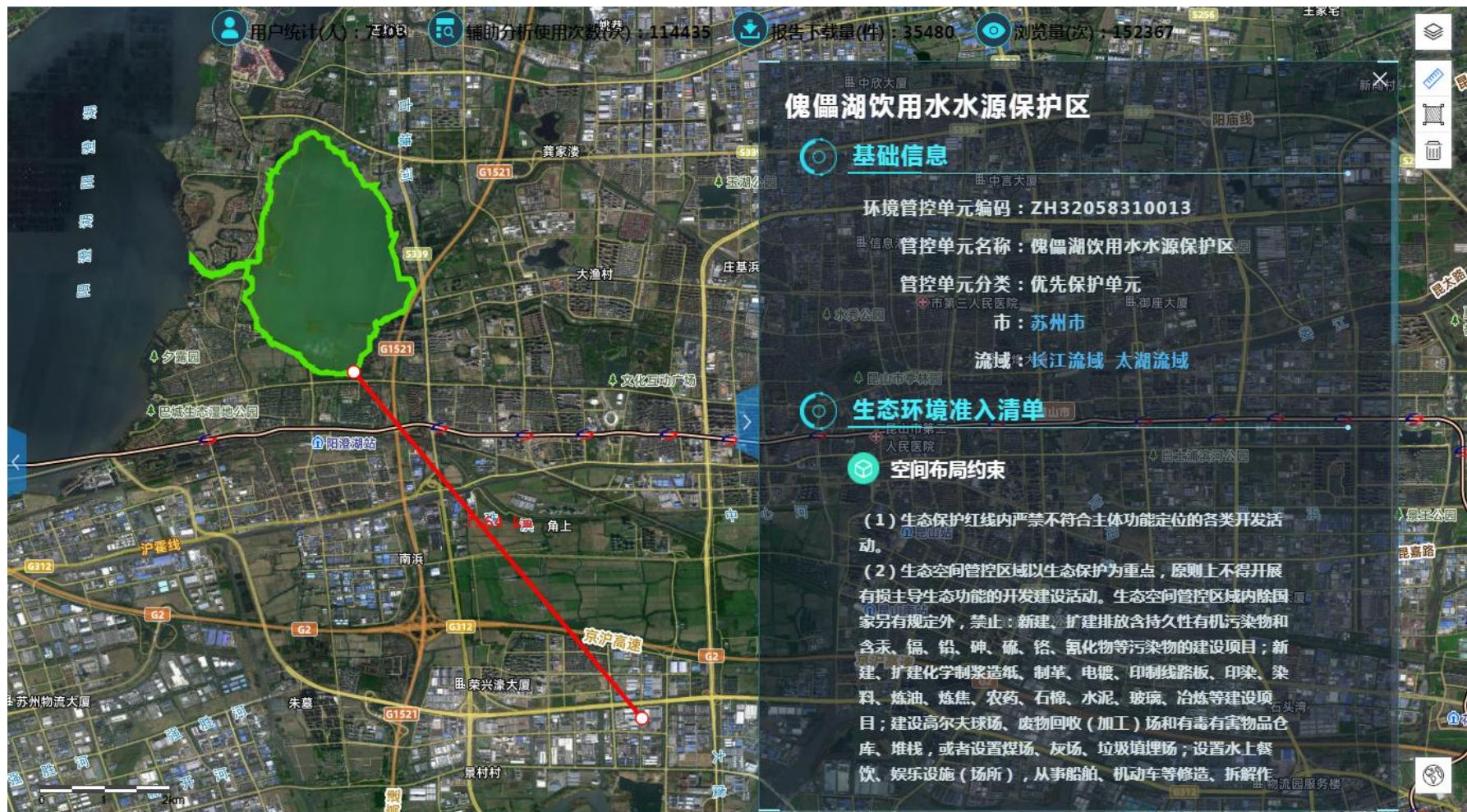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区声环境功能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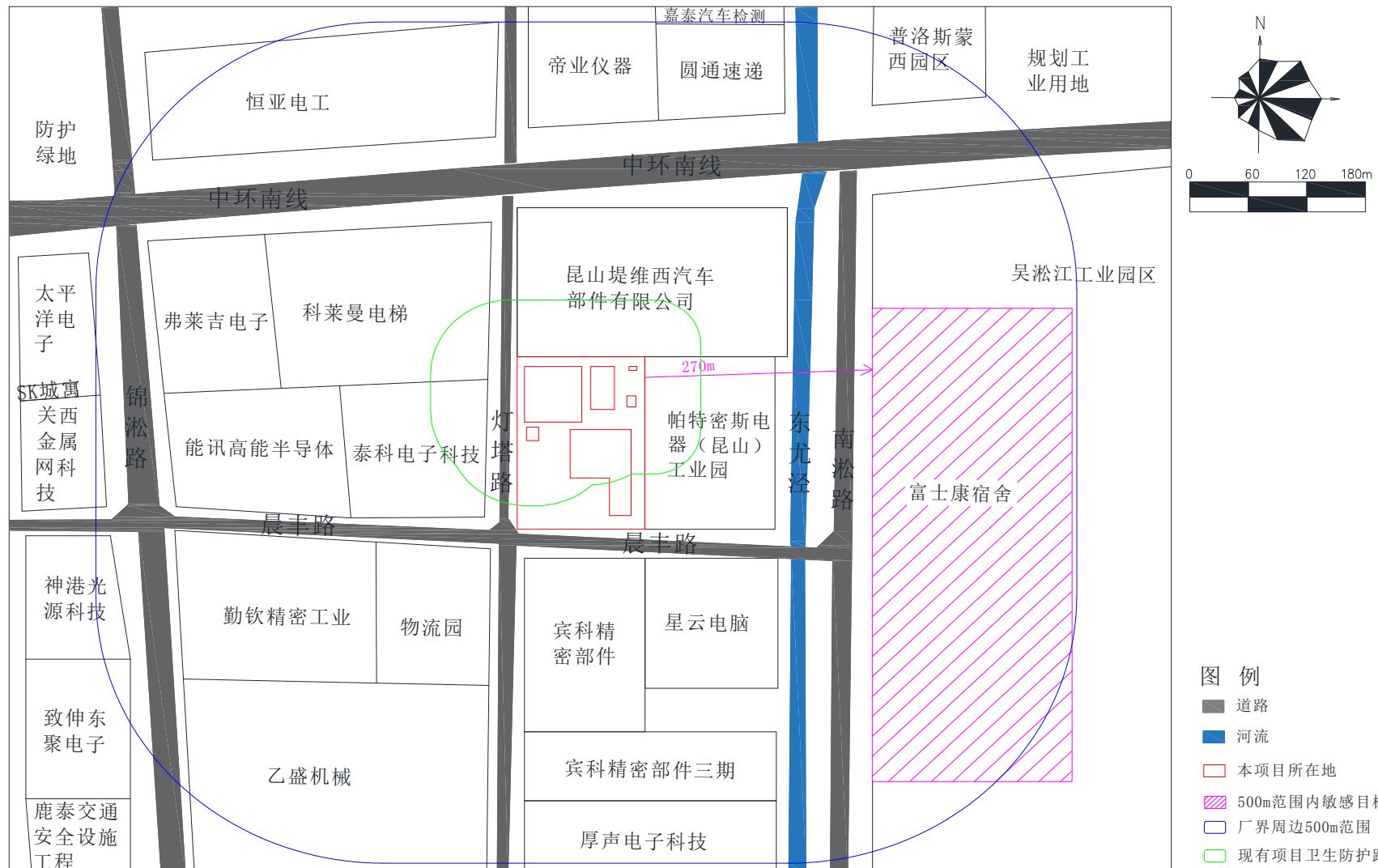
附图 6-1 本项目与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相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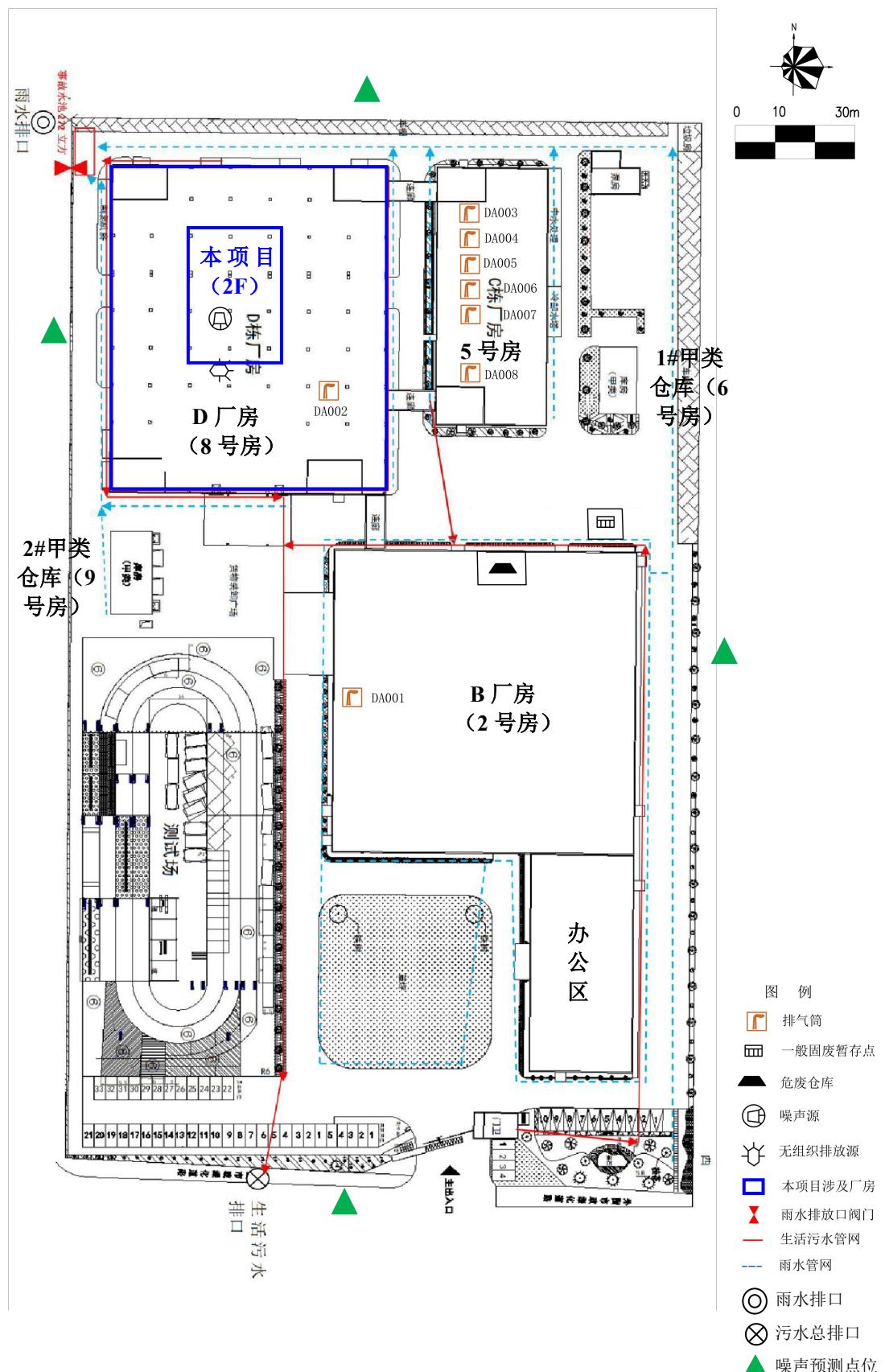
附图 6-2 本项目与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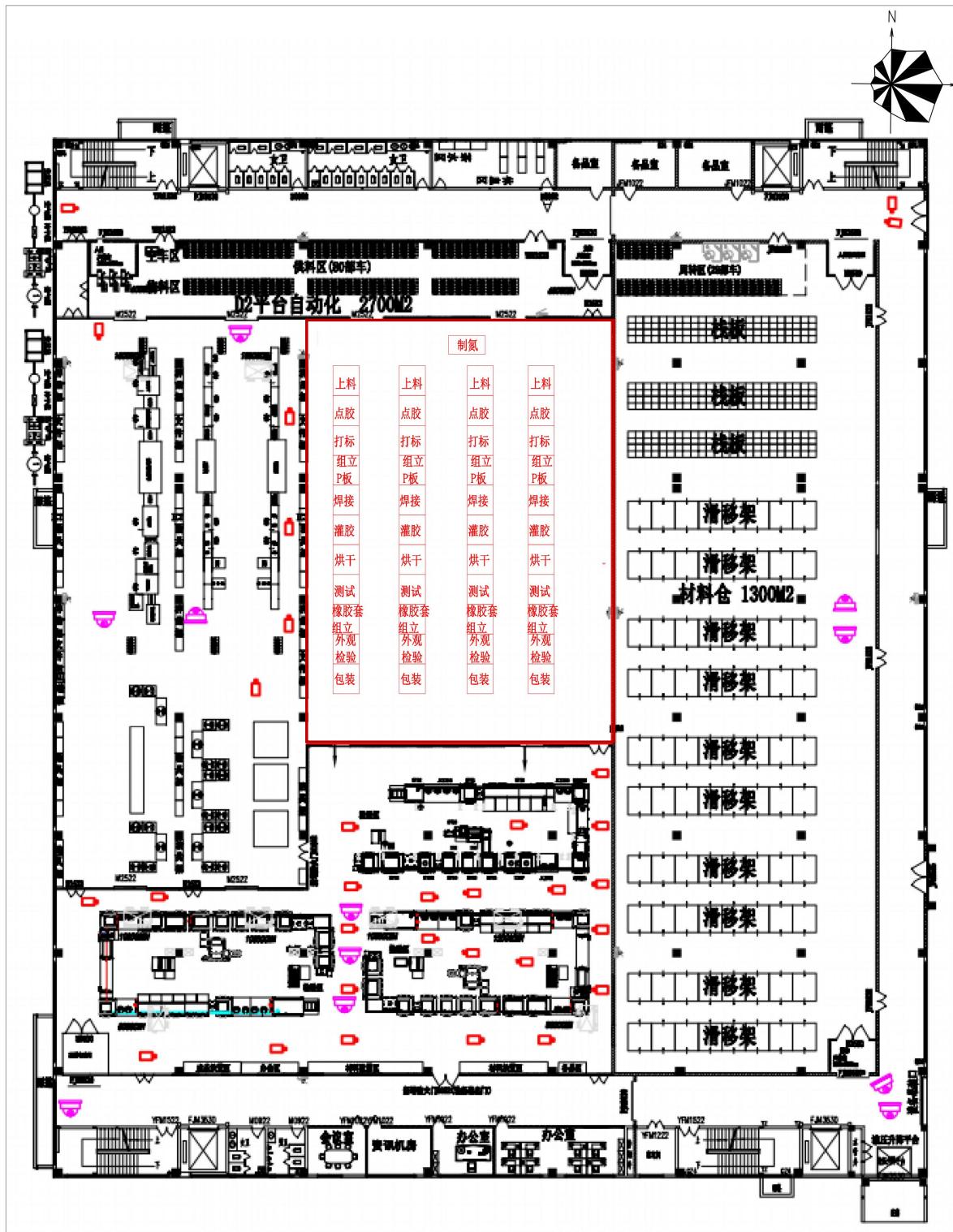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与昆山市水系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地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9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本项目所在车间平面布置图 (D 栋厂房 2F)